

國科會結案報告：

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之調查研究

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千惠

協同研究人員：胡雅各 江宜錚 黃敬甯

壹、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2004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2004年1月底為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成長已達1,264萬人，上網率高達61.01%。以年齡向度來看上網的人口，年齡在12-15歲者，上網比例高達91.69%；年齡在16-20歲者，上網比例更高達96.75%。由此可見，年齡層介於12-18歲的青少年，超過九成都有上網的經驗(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4)。也因此，「網路使用」在近年來逐漸成為重要的研究議題。而類似「網路交友」、「網路成癮」、「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人際關係」等關鍵字常成為研究者探討網路虛擬世界對青少年正向與負向影響的主題。然而，若以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情形所作的類似研究則十分缺乏，尤其是以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輕度智障生」)使用網際網路為探討議題的研究更是闕如。

筆者以為，探討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由於這群高職特教班學生較無課業與升學的壓力，比起一般高中職學生多出許多可以自行運用的時間，若因為網路使用行為偏差，或是缺乏正確的網路使用知能，皆有可能令其沈迷於虛擬網路世界中，衍生學習或社會適應的問題。又因為近一兩年來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社會事件，讓吾人逐漸意識到網路世界所可能潛藏的無數陷阱與危機，而輕度智障生遠較一般青少年欠缺危機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更令人對其能否妥善應用網路資源倍感關心。

由於國內外文獻極少針對輕度智障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與相關知能進行研究，吾人必須先藉由文獻中對於時下一般青少年網路使用情形的研究發現進行探討，再行推測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在類似議題中所可能表現之行為或所可能面臨的問題。以下僅就國高中階段以及大專階段一般學生在使用網際網路之行為與特質，以及網路使用所潛藏的危機與相關因素等加以探討。

一、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及其相關因素分析

在探討青少年使用網路的相關文獻中，以上網情形的調查研究最多，其次是以探討其使用網路之目的或動機之研究，亦有研究企圖尋找使用者人格特質與使用行為間之關係，更有研究從家庭背景因素切入試圖釐清家長管教態度對其子女網路使用行為的影響。茲分別歸納重點如下：

(一)青少年的上網情形

台灣網際網路在全球資訊網(WWW)普及後，每年上網人數屢創新高，且都以百萬人口數成長，可見網路已成為許多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就上網人口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之，施依萍(1997)

的研究發現，使用者不再是單一性別，女性使用者正逐漸增加，且已有明顯突破。據蕃薯藤(2003)的調查報告指出，女性使用比例(53%)已超越男性(47%)比例；在楊孝?、孫秀蕙、吳嫦娥、汪季參、曾貴苓、謝仁春(2001)調查台北市 12-18 歲未成年少年網路使用情形，也發現上網者以女性居多。至於使用者年齡層的分佈情形，則已突破以往集中在 20-34 歲的主力族群而往兩端延伸(蕃薯藤，2003)。前述調查資料顯示網路使用族群是全面而廣泛的，更大的挑戰是未來網路的內容和服務必須更加多元化與個人化。

就青少年網路使用者的家庭相關資料分析之，楊孝? 等人(2001)從其父母的職業加以探討發現，使用者父親的職業有三分之一是從事商業(33.24%)，其次則為公(12.69%)或自由業(12.69%)等工作者；使用者母親的職業亦以從事商業(21.22%)者最多，其次則為家庭管理業(20.87%)、無業(9.72%)、公(9.72%)或自由業(9.46%)等。二者的職業與青少年的上網情形相差不多，惟一差別是母親在家庭所扮演的家庭主婦角色與父親的自由業，都佔了不小的上網比例。若就父母親的學歷論之，父親的學歷則以高中職畢業(22.59%)及專科畢業(18.24%)佔最多人口，達使用人口數的 40.83%；而母親的學歷也以高中職畢業(32.57%)及專科畢業(16.29%)佔最多人口。但二者所佔比例有母親高於父親之傾向，而且母親大學畢業所佔的比例也高達 18.33%。

若以父母親管教方式論之，則父親管教方式為民主者，其網路使用比例高達 66.42%，而權威者祇佔 15.94%，溺愛及放任者分別為 0.68%及 2.47%；反觀母親的管教方式為民主者，其網路使用比例高達 72.72%，權威者祇佔 13.04%，放任及溺愛者分佔 1.71%及 0.26%；此外，母親管教方式為放任、溺愛者，其被網友邀約見面者較管教方式權威者多；而管教方式權威者又較管教方式民主者，被網友邀約見面者多(楊孝? 等人，2001)。由此可見，青少年上網行為的多寡，除了取決於自身的需要外，父母親管教方式對其使用網路行為影響甚鉅。因此，當吾人觀察青少年能否輕易上網或上網頻率的多寡時，應同步深入考量其家庭背景、父母親的職業、學歷、管教方式等因素。未來針對輕度智障生所做的上網情形分析，亦應針對上述重要變項進行探討。

(二)上網者的目的

網路使用者因興趣、需要不同，而有不同的上網目的；也依使用時間不同，有著不同的搜尋內容或瀏覽品質。Howard, Rainie 與 Jones(2001)便將網路使用者劃分為網民(netizens)、功利取向者(utilitarians)、實驗者(experimenters)、新進者(newcomers)等四類，但不論這些使用者網齡多寡，網齡較淺者或資深者所喜歡面向均未達統計的顯著差異，也就是不同年資的網路使用者，都有著共同喜好目的與特性。

若依使用目的來分類，吳統雄、饒培倫(1999)的調查發現，個人網路使用行為有三大目的：(1)媒體與公共論壇；(2)終身學習；(3)購物消費；孫曼蘋(1997a)比較中美青少年家用電腦使用目的，發現台灣青少年使用家用電腦最主要功能是娛樂，而美國青少年則偏重於文書處理及其他實用性功能；郭欣怡(1998)的研究發現，學生使用電腦的項目以網際網路居首(占 41.31%)。使用功能為 BBS(占 41.60%)、WWW(占 36.11%)，最主要為交友與聊天室，而聊天室的上網族群以五專及高中、職生為主，主要偏向於兩性互動)、E-mail(占 16.91%)。網際網路最常進行活動則以生活休閒資訊(占 30.77%)居首，其次為交友聊天(占 14.81%)、閱讀新聞/雜誌(占 13.20%)、通訊(占 12.40%)。陳雪菱、梁朝雲(2004)針對國高中生的網路行為調查也發現，有六成多的學生的網路使用目的是為了

傳訊溝通，尤其是女生對於解決課業問題、蒐集生活資訊、傳訊溝通表現強烈；朱美慧(1999)以專科學生為調查對象，發現其上網目的包括下列七項：(1)工具性(如：閱讀文章)；(2)積極性社交；(3)自我肯定(如：使用者可在網路上發表自己的意見或自創作品)；(4)資訊性(如：閱讀新聞、運用線上資料庫)；(5)玩樂性(如：進入色情網站)；(6)逃避性(如：以此虛擬空間彌補自己在現實生活裡的缺憾)；(7)虛擬性愛。

從上述調查結果可知，有些網路使用者係因所需資訊而上網搜尋、瀏覽，卻有更多的使用者是著迷於網路上的人際關係。王鍾和(2001)便提出，網路使用者若因人際關係而上網，則其目的有三：(1)結交朋友；(2)希望能夠透過網路結交男女朋友；(3)尋求網路一夜情。依此目的上網者，占有所有使用者比例並不高，但對處於青春期的男女而言，由於好奇心高、學習性強、危機辨識及預測性低、自我控制薄弱等特性，若與網友能彼此敦品勵志，自然增進身心發展與品性陶冶；反之，則後果堪虞。此對於一般年輕男女是如此，對於認知發展遲緩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後果更是不堪設想。究竟國內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有無大量使用網際網路？網路使用的目的為何？有無沈溺於其中的問題？這些都是值得學界深入關心的。

(三)網路的魅力

青少年易沈溺於網際網路已是不爭的事實，究竟是何因素促使他們沈迷於此？施香如(2001)指出，同時結交大量網友是吸引青少年使用網路甚至過度使用的重要原因；King(1996)也指出，在網際網路會比現實生活有更多的選擇性來呈現自我不同面貌，青少年的自我較不會受到抑制，因此可以進行更多的自我揭露並加速彼此間的親密感。

青少年正處於亟需同儕支持的時期，在網路世界裡，藉由文字暢所欲言且交流內心想法，一旦遇到一個願意傾聽他們心聲、讓其渲洩情感、同理其想法的網友，自然而然地會時常流連於網路世界；而且個人可隱藏自己身份，又可大刺刺地表達出真正的自己；此外，網路無遠弗屆，隨時可連上異國不同文化的網友，這些都是吸引青少年一頭栽進網路世界的主因。特別是即時傳訊軟體(IM)在2003年已經成為繼WWW和Email之外的第三大主力應用，這現象說明網路溝通方式更加人性化、即時性，而彼此間的距離更是近在咫尺(蕃薯藤，2003)。

吸引青少年使用網際網路的可能原因有如下數端(施香如，2001)：

1. 認識大量且不同類型的網友。藉由四通八達的網路，可以與不同地區、國家、人種、性別、社經地位的人認識，為青少年開啟了一條相當便利的交友管道。
2. 聊天談心事。對象可能是完全不曾相見的網友，彼此在網路上互吐心事，在網路上成為相知相惜的朋友，但在現實世界中不一定有所接觸或瞭解。
3. 網路社群的認同感。青少年會因為個人的興趣或專長而常參與網路上某一群人的互動，繼而形成一較固定的社群互動，而此社群中有彼此較固定的互動模式及規則，並且討論的話題較為固定。

而輕度智障學生是否與時下一般青少年在使用網路上擁有相同的使用目的與樂趣？能否在網路社群裡，獲得其他網友的認同？在真實學校生活中常受到同儕排斥的輕度智障生，能否順利融入虛擬社群中，並獲得隸屬感與成就感？凡此種種，皆有賴客觀研究發現予以釋疑。

(四)網路成癮者的人格特質傾向

Jones(1995)研究網路使用者的人格特質發現，心智性格較為脆弱者較易隨著網路使用時間的增加，而逐漸成為「網路成癮症」(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IAD)的高危險群。Jones(1995)的研究更發現這些人也會比一般網路使用者有著較多的心理健康、人際關係、或時間管理的問題，更嚴重者甚至會有利用網路做為逃避真實生活中的沮喪與不愉快的傾向。朱美慧(1999)的研究也發現，自尊心愈低者，其強迫性使用網路反應亦相對偏高；自我控制能力較差者，網路使用時數相對較長；並且情緒商數負面程度愈高，虛擬情感傾向也愈形顯著。此一研究結果與Young & Rodgers(1998)的研究發現，即憂慮傾向愈高，網路成癮情況愈趨嚴重，以及林以正、王澄華(2001)的研究結果，即焦慮程度較高者與自我概念較不確定者容易成癮的說法，皆頗為一致。

曾怡慧、施綺珍、楊宜青(2004)指出，具有低自尊人格、害羞、自我封閉人格、社交退縮、人際溝通有障礙者，較易成為網路成癮的高危險群；另外，家庭結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所得狀況等因素，亦是影響個人是否具有網路成癮傾向的可能因子。

郭欣怡(1998)指出，網路成癮症和患者的心理因素有極大的相關。在現實中無法適應生活環境的驟變、可能遭遇挫折而無法解決、對於社會的不適應、怯於面對公眾，甚至對於公眾的場合感到莫名的恐懼等，網際網路世界彷彿就是個庇護所，使不同性質的使用者都可掌控而創造出另一個自我，提供他們擁有主導權力的滿足感。

承上所述，輕度智障生因為在整個成長歷程，面臨較多的人際互動、課業學習、認知發展、生活知能、語言發展、職業技能學習等方面的困難，因此所面臨挫敗性的經驗自然較一般人多，也因此形塑出較低自尊心、自我控制能力差的人格特質，此時若再加上其遲緩的認知特質，一旦習得以網路為其缺陷紓發的管道，則後果堪虞。

二、網路使用過當之諸多後遺症探討

使用網際網路，固然有其優點與便利性，然而網際網路也締造了許多新類型的個人適應、社會事件或犯罪問題。以下謹就網路使用過當所可能造成的各種後遺症進行討論：

(一) 導致「網路成癮症」

美國精神科醫生暨臨床精神藥理學家 Goldberg(2002)於一九九六年首先以「網路成癮症」(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IAD)來形容因為過度沈迷網路而形成類似行為性成癮的失常行為。英國學者 Griffiths(1996)認為，網路成癮症的心理本質與「強迫性賭博症」最為接近。若參照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 對於「病態性賭博症」的定義，則網路成癮者可能出現的症狀包括以下幾項：

1. 為求得滿足，上網時間顯著增加。
2. 停止或減少網路使用將導致在數天或一個月內發生下列情況：心因性肌肉運動的不安現象、心情焦慮、對網路上所發生的事情有反覆的思念、產生與網路有關幻想，以及自發性或非自發性的手指打字動作。
3. 網路的使用逐漸超出原來預期的頻率與時間。
4. 曾努力想要控制或停止網路使用，卻徒勞無功。

5. 會花更多時間在與網路有關事務上。
6. 重要的社交、工作及娛樂等活動，均深受網路使用的影響而放棄或減少。
7. 即使發現由於過度使用網路而導致在心理、生理、社交、工作上不斷出現問題，也不會停止使用網路。

Young(1996)也指出，網路成癮症通常會有下列幾項行為徵兆：

1. 上網念頭一直存在並且無法控制衝動。
2. 上網時間不斷增加，不斷超出預期。
3. 有利用網路逃避生活挫折、不愉快與沮喪情緒的傾向。
4. 對家人或朋友有隱瞞上網過度的行為。
5. 上網行為有危及個人學習、工作與人際關係的情形。

輕度智障生會否因為自我控制能力較差，或因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較易生挫折，而比一般青少年更易沈迷網路世界無法自拔？其網路成癮指數會否較一般青少年為高？若能藉由客觀且正確的調查了解輕度智障生是否確有過當使用網路的傾向，定有助於在其持續沈迷進而導致使用成癮之前，進行防微杜漸的輔導。

(二)引發網路犯罪行為

以網際網路進行商業或交友等行為，在法律上並無明確的規範，但若利用網路來傷害他人，則可能觸及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在網路上張貼並散播他人隱密照片，則可能已構成觸犯刑法 235 條的散布猥褻圖畫罪；在網路上散播不利於他人的言論，致使當事人身心受創之情形，則可構成刑法 153 條之煽惑他人犯罪。因此，網路犯罪情形，有些係屬惡意且蓄意者，然而絕大多數的個案皆係因不具法律常識，以致於有觸法之虞甚或已造成犯法的事實。

近年來，網路交友所引發的犯罪行為層出不窮。雖然網路交友有其優點也有缺點，尤其是隔著螢光幕所得的訊息不足，容易產生只透過對方的文字表達「幻想」對方的形態。訊息足夠與否是決策正確或誤判的重要藩籬，網路交友最大的危險，是遇到不懷好意的預謀者，一旦受到傷害，往往「船過水無痕」難以指認對方，投訴無門；而其交往的過程快速且隱密，無法立即獲得他人協助，因而須獨立面對且承擔傷害，使得危險狀況更加紊亂。

一般人是如此，而對於認知發展較為遲緩，辨別能力與自我控制能力皆較差的輕度智障生，會否更易迷惘於網路世界，祇看到對方辭藻華美的虛有表象，或字裡行間的假性關懷，但卻未認真思考其實質內涵，因此更易受到網友的迷惑，也極易掉入網路迷情的泥淖裡，甚至最後造成網路犯罪的遺憾？

(三)成為性侵害的媒介

楊金寶(2003)研究以網路為媒介性侵受害人之受害歷程，發現網路使用人通常先放出「餌」(即：一項曖昧的邀約)，邀請對方加入，然後對談網友接著拋出「鉤」(即：一種對餌做出的需求回應)。以高雄縣社會局所通報數據為例，在三年前全縣網友性侵害案件全年不到 10 件，91 年增加為 25 件，今年元月就發生 7 件，是去年每月平均數的 3.3 倍。倘若以民風純樸著稱的高雄縣便如此嚴重，則其他都會型的縣(市)以網路為媒介的性侵害案件的成長速率，定是更加驚人。

Maheu(2002)認為網友性曖昧的互動與對談，是自我對個人品味及性喚起的回應，每人回應的情形不同，但均有愉悅快樂的想像。順著網友的聊天、提問與回應，這時網友會突然改變他的立場，做出邀請見面、出遊，進一步發展成友誼或超友誼的關係。儘管雙方都會感到潛在危險的迷惘與困惑，不論是否接受出遊，雙方的行為或心理均會產生不安及混亂。見面快速出現、發生親密關係、分手等結局，讓兩人都覺得很不實在或有被欺騙、受傷害的感受。

Cleo(1998)的研究也指出，絕大多數的線上關係遵循著類似的發展軌跡，他們在線上相遇，很快進入交談甚至激情熱烈對話，接下來便是親身接觸。高雄縣一名男子和剛認識不久的女網友到KTV唱歌，男子心生歹意，在KTV裡將她灌醉，接著將她揹回大樓住處性侵得逞（TVBS新聞李葆仁、趙立，2004）。網友性侵害係網友以網路為工具，經由約會以至強暴，被害人大都是未成年少女，因好奇、寂寞、無聊、交友等因素而上網(中央社記者陳守國，2004)。

由上述新聞事件得知，時下高上網率的未成年少女她們都難以分辨網友好壞，此時若是未成年的智障少女也透過網路與網友聊天進而約會，會不會有更高的機率身陷險境而不自知？

(四)造成人際關係的疏離

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係指經由電腦網路為媒介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或溝通行為。Herring(1996)強調，溝通的主角是人，電腦網路只是媒介，電腦網路延伸了傳統人際關係的地域與範圍，也增加了與各類型對象互動的可能性。郭嘉文(1999)也指出，電腦媒介溝通具有互動性、小眾化。因此，電腦媒介溝通的特色是以網路的媒介特性為基礎，所建立起虛擬社會中陌生人與陌生人之間的互動。黃厚銘(2000)便引用George Simmel的概念，認為網路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是由人際互動的物理距離、互動距離、社會距離、心理距離等變項，交互作用而堆疊出網路人際關係之心理歷程。

網際網路的使用不只是個人的行為，也不只是個體單向地獲取訊息；網際網路的虛擬世界明顯地構成了一個新的人際空間，而在這個空間裡，人們也不斷地建構一個我們完全不熟悉的社會組織(郭欣怡、林以正，1998)。由於在網路上看不到對方的社會背景、姓名、年齡、面貌等線索，溝通時反而可以擺脫面對面時所可能產生的束縛，因此容許更多的自我表白、非抑制的人際互動。

Talamo 與 Ligorio(2001)的研究指出，利用網際網路快速與人建立人際互動，並且隨意塑造的特性，此可滿足自我創造虛擬性自我。戴怡君(1998)的研究指出，真實生活中人際關係較差者，其透過網際網路與他人接觸互動頻率相對提高。劉家儀(2001)也指出，網路是一種可以彌補現實生活中人際關係不能滿足的工具。但是，上網者的人際關係並未因此而獲得改善，這些網路成癮族群非但無法藉此工具而獲得滿足，反而呈現出更加焦慮的現象，導致其在現實人際關係中呈現更困難的現象(邱秋雲，2003)。

輕度智障生大都欠缺合宜的社交技巧，也大多無法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這些長久以來累積而成的人際互動挫折，會否更使他們一頭栽入虛擬網路世界，以彌補其在現實生活中的失落感？

(五)影響心理健康

Kraut, Lundmark, Kiesler, Mukopadhyay 與 Scherlis(1998)的研究指出，上網時間增長會使使用者相對減少社會活動投注度，並且會更感孤寂與憂鬱。吳齊殷(2001)的研究也指出，長期浸淫於網際網路，並未有歡愉感受，反倒是成為深化個人情緒的負擔。郭欣怡、林以正(1998)也指出，

每週上網 20 小時以上者，較容易顯現「寂寞」的情緒。梁朝雲(2001)調查國、高中與大學生的網路行為發現，網際網路使用時間長短與頻率高低會影響生活作息；此外，自信成越低、越想逃避面對面說話的尷尬感受、或在現實生活中自覺不受重視的人，利用網際網路發表其意見時所獲得的成就感就愈高。

綜上所述，網路使用者若欠缺網路運用的正確行為與知能，將導致個人、家庭、社會無窮的後患。前述文獻所報導諸多問題的受害者，大多屬於智力正常的青年人，然而由以下三項陳述，不禁令人擔心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將比一般青少年更容易成為網路過當使用下的受害者：

1. 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學生因為身心發展遲緩的現象，致使其各方面的能力都必須經由更多的練習始能「勤能補拙」。當他們在未經任何指導的情況下，隨意地操作電腦，如此的行為極易導致嚴重的後遺症。
2. 網路對談者刻意隱瞞自己不好的特質，而營造善良、溫和的特性，再加上看不到人，聽不到聲音，如此常易導致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失去對事情真偽的判斷力，如此極易成為網路犯罪事件的幫凶或是受害者。
3. 網路戀情短暫而不穩定，失去男女愛情的真諦，致使所追求的愛情觀是刺激的、短暫的、滿足性需要的，但精神層次的愛情也將在此漩渦中流失。如此會誤導並扭曲這些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學生對兩性互動的看法，這對於人際關係原本便不甚理想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無異是雪上加霜。也因此衍生出生理上的戕害及心理上的創傷。

三、改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可能機制

施香如(2003)訪談六位沈溺網路使用者，發現改變他們過當使用網路的原因包括下列四項：(1) 青少年上網尋求人際需求的滿足，但當其在網路人際互動產生挫折時，則會快速降低他們大量使用網路的意願；(2) 生活 / 時間安排的變動。青少年在沒有立即的壓力及既定的時間表時，往往會將大量時間投注在網路上，但當生活步調加快或時間安排緊湊且有規律後，則上網的時間將大大減少；(3) 外在環境的改變與限制。當外在環境提供相當的便利性時，青少年常不由自主地過量使用網路；若當他們搬離便利使用的環境時，網路使用則會變成有所為才為之；(4) 外在約束。青少年若受到父母、師長、校方、室友的約束，則過量使用網路的情形便會有所改善，其中讓六位受訪者真正願意改變自己的網路使用行為的主因，則是當其感受到父母對子女前途的殷切期望。

歸納上述因素可知，青少年使用網路時間的多寡決定於人、時、地等諸多變項。學校或家長似應採取積極措施，提早介入，以防範於未然，而不應等個案已然顯現不良後遺症時，才介入處遇。彙整文獻中對於青少年過當使用網路的防範機制可以包括下列三者：

(一) 家長應學習網際網路知識

Rockville(1997)指出，父母若懂得網際網路，則可協助其子女，使上網成為一種快樂、安全與具教育性的學習；反之，家長若無法參與孩子的網路活動，則無論孩子在網路上搜尋的資訊內容，甚或聊天交往的對象等，父母都將無從得知。郭欣怡(1998)的研究發現，學生使用電腦的項目以網際網路居首(占 41.31%)。使用功能為 BBS(占 41.60%)、WWW(占 36.11%)，最主要為交友與聊天室，而聊天室的上網族群以五專及高中、職生為主，主要偏向於兩性互動)、E-mail(占 16.91%)。網際

網路最常進行活動則以生活休閒資訊(占 30.77%)居首，其次為交友聊天(占 14.81%)、閱讀新聞 / 雜誌(占 13.20%)、通訊(占 12.40%)。由此數據說明，父母應跟上時代腳步，舉凡對於 BBS、聊天室、即時通、拍賣網等的功能皆應多加了解，以免不知孩子究竟在做些什麼。

(二) 家長與師長在日常生活中的教導與叮嚀

網路為人們建構一個虛擬的世界，同時段有許多人在網路世界逗留、瀏覽、交談，它所形成的新空間正在改變你我的思考方式、社區型態及自我認同，也快速地介入我們的真實生活。此影響是利弊互見，成人知所判別，然對於仍處於懵懂少年期的青少年，其影響可謂至深且鉅。因此家長與學校應教導青少年，對於網路世界的任何事物應謹慎判斷、避免上當，蔡美智(1999)建議應對青少年做如下的教導與叮嚀：

1. 網路裡的資訊不一定是好的；網友不一定是好人；網友所說的話不一定是實話，
2. 未經父母或師長允許，不要在網路上洩漏自己、家人或同儕的個人資料，
3. 未經父母或師長允許，不要與網友見面，若要見面，一定要有成人陪同，並約在公共場所，
4. 若有任何電子郵件，讓人覺得奇怪或不舒服，不要回覆並且馬上告訴父母或師長，
5. 與網友聊天若出現奇怪或令人不舒服的對話時，應馬上停止交談，離開聊天室並告知父母或師長，
6. 對於任何不請自來的好消息或得獎都要提高警覺，
7. 不要將自己的密碼或網址告訴別人，即使是最要好的朋友也一樣。

施香如(2003)建議教師們，若能利用活動或討論引導的方式，將網路世界各種特性都呈現在青少年眼前，並引導他們思考如何作判斷及選擇，方能協助他們悠遊於網路世界時不致迷失個人方向。

(三) 調整家中電腦設備的擺設位置

孫曼蘋(1997b)指出，電腦擺放的位置將會影響家庭成員互動模式。如果放在客廳、餐廳或起居室，是家人隨時都可自由進出的公共場域，如此家人便有共同參與或互動的機會。父母將電腦擺置在家中公共場域，應注意營造家中氣氛，讓孩子感受到此舉動是父母要與之共同參與、學習與互動，並非不尊重孩子或侵犯他們的隱私，應避免引起孩子的反彈。父母也可透過訂定契約方式與孩子約法三章，如：買回來電腦擺放位置、使用時機與時間、可 / 不可使用網路，如此孩子就有相關規定可遵循，屆時反彈就不會那麼大。

四、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實施資訊教育的必要性

由前述文獻探討可知，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上網與否？所上網站之品質良好與否？是否會結交不肖的網友？是否容易受不良網友的誘惑而產生偏差行為？有很多情況都繫之於親子間的關係、父母親的管教態度與方式、以及家長與學校師長的正確教導。因此，學校如何取得與家長間的聯繫溝通，以及學校如何教導智障生與家長適切正確的知能，實對協助輕度智障生培養良好的網路使用行為，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茲將改變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的可行辦法分述如下：

(一) 加強親職教育

目前高職特教教師與家長間的互動大致有如下的管道：(1)學校親職教育；(2)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家長座談會；(3)家庭聯絡簿；(4)家長擔任學校的家長委員；(5)家長擔任學校的志工等，倘若能有效利用這些與家長接觸的管道，提供與網路有關的資訊、親子互動的講座等，加強家長與學生間的互動品質，如此將可有效提昇其對子女的關懷、教導的方式、面對子女上網所能擁有正確的觀念、具備上網的相關知能、如何協助子女篩選優質的網站或是即時聊天室、教導子女上網所須具備的網路禮節、親子同樂，共同享受上網的樂趣等。

有些時候，學校也可透過文章賞析的方式，直接請學生將文章帶回，請家長閱讀以達知能增進的目的。當然這些知能的加強，仍應強調在親子互動及網路知能的建立。這部分可能是現代忙碌的父母親極容易疏忽的一部分，父母親往往為了工作而乏於與子女溝通，或認為其子女已有智能發展上的缺陷，溝通效果不彰。其實，現代科技的洪流不僅淹沒一般青少年，連身處於其間的身心障礙孩子也無法避免，再加上智能障礙者由於心智發展遲緩的現象，致使其判斷能力薄弱，衝動性又極強，極可能在未加思索的情況下便衝動行事，或未經思考便一股腦兒地全心投入，凡此種種究將衍生何種問題，實令人憂心忡忡。

(二)針對輕度智障生進行資訊教育的直接教導

智障生仍具有學習的潛能，尤其是輕度智障生，其認知發展仍可到達國小中高年級的程度 (Hardman, Drew, & Egan, 2005)。以胡雅各、林千惠(2004)新近完成的個案研究為例，針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實施網路交友的教學，並成功地防治其再度上網與網友發生性關係。筆者以為，資訊教育之於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確有其實施的迫切性，因為：

1. 智障生受限於本身的學業能力，因此無法和一般人一樣，可從許多管道獲得正確訊息，更由於缺乏正確的判斷力，造成經常從報章媒體中或道聽塗說而得到錯誤的訊息，甚至造成錯誤的模仿。
2. 智障生侷限的社會經驗，將導致其誤以為其他人都是友善的，也因此造成依賴、取悅和順從他人的習慣，當身處危險情境時反而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性騷擾為例，智障生常會因受害者要脅，若將騷擾之事告知他人，將停止對其之照顧，而願意持續接受侵犯 (Carwright, Carwright, & Ward, 1995)。
3. 基於保護智障生的立場，智障生的父母往往對其子女採取過度保護的態度，導致智障生在面對突發或意外狀況時，往往不知如何處理，甚至不知如何求援 (Phillips, 1976)。
4. 表達能力的缺乏往往讓智障生不知如何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只好藉由一些不適當的接觸方式，或虛擬的網路世界，表達對他人的友善態度，或藉此吸引他人的注意。
5. 智障生雖然有心理年齡較為幼稚的現象，然其生理成熟度與一般青少年無明顯差別 (Hardman, Drew, & Egan, 2005)，到了高中職階段一樣對兩性互動充滿好奇與渴望。若再加上其是非判斷能力的薄弱，或與同儕關係的欠佳，類似「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的問題，難保不會發生。

基於上述種種的需要，更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輔導原則，學校當局應積極規劃資訊教育課程，舉凡網路交友須知、網路成癮症的預防、網路禮節等議題應納入正式課程中，並有系統地予以

教導 然首要之務即是深入了解高職階段輕度智障生上網情形如何？上網目的為何？其網路成癮指數是否偏高？對於過當使用網路所可能產生的諸多後遺症是否具備危機意識？是否具備正確的網路使用知能？前述的各項調查，正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期許本研究的調查結果，能成為未來規劃高職階段啟智學校（班）資訊教育課程的重要依據。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綜合上述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採質量併用之方法進行研究。研究者除深入進行文獻探討之外，並擬編製「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使用知能調查問卷」進行量化資料蒐集，再以自編「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使用知能訪談題綱」進行後續質性研究，期望藉由大量問卷調查以及質性訪談，針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情形進行通盤了解與檢討，茲將本研究的各項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說明如下：

- 一、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之實際情況。
- 二、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地區、年級、年齡等）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上網情形的差異性。
- 三、探討不同家庭背景變項（如：父母親學歷、職業、管教方式、網路使用能力等）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上網情形的差異性。
- 四、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之目的與動機。
- 五、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衍生網路成癮傾向的異同。
- 六、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正確知能的具備程度。
- 七、探討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成癮傾向與其網路正確知能具備程度二者間的相關情形。
- 八、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對未來資訊教育課程規劃的意見。
- 九、歸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因網路使用過當所產生的各種問題。
- 十、綜合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作為改進我國高中職階段啟智教育資訊教育課程規劃之參考。

參、本研究的重要性

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的資料顯示，九十三年學年度透過十二年教育安置計畫進入高中職綜合職能科（即：高職特教班）就讀的學生共有 85 班，學生人數為 1,275 人；若再加上目前就讀高二及高三的學生，輕度智障生安置於高中職的人數已超過三千人。這群以就業而非升學為目標的學生，在較少的課業壓力下，難免比一般青少年多出許多悠遊網路的時間。這時若有少數幾位學生產生網路使用過當的問題，不締對班級同儕造成不良的示範，也勢必衍生高職特教班班級經營上的另一個教育難題。

筆者擔任中等教育特教師資培育工作多年，本系畢業生中有頗高比例目前任教於高職特教

班，依據這群畢業系友分享其學生輔導經驗顯示，兩性交往、考試壓力、情緒管理等，是高職特教班常見的學生行為輔導議題。然而近年來，則增加了許多因上網而衍生兩性不良互動的棘手問題，因此更強化了本研究的新近性與功能性。分析近年來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因網路使用過當而衍生各種後遺症的原因，不外下列數項原因：

第一，由於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學生的教育目標建構在未來就業，所以較無課業及升學歷力。因此若未規劃相關課程，則較一般高職生有更多時間可自行運用，極容易因不知節制而沈迷網海，終將衍生各式適應行為的問題。

第二，時下青少年網際網路使用率高。郭欣怡(1998)研究發現，學生族群僅 1.6%未曾使用電腦；而台北市少輔會公布 92 年「少年生活狀況及價值觀調查報告」發現，時下青少年假日休閒活動第一名是上網玩線上遊戲。當大部分青少年每天所從事活動或話題，都圍繞在網際網路時，難保有許多閒暇時間且無課業壓力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能置身事外，完全不參與。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學習雖較一般人遲緩，但祇要透過適當的練習仍可顯出其成效，因此上網玩遊戲、與網友聊天等，自然不是難事。

第三，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因有較多人際互動、生活適應上的困難，因此，網際網路便有可能成為他們的庇護所。若沈迷於其間，將使其真實生活中的人際適應變得更加困難(郭欣怡、林以正，1998)；許臨高(1994)也指出，國內青少年在人際疏離方面有日益升高的趨勢。對於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原本便較不成熟的輕度智障生，無疑是雪上加霜的。

第四，網路使用若無人教導，則弊多於利。Schacter, Chung, & Dorr(1998)研究指出，小學中、高年級學生雖可快速上網瀏覽與搜尋資料，但卻沒有資料分析技巧，也無法有效統整；Young(1998)也指出，高度使用網際網路將改變睡覺習慣及娛樂休閒，並嚴重干擾生活中其他功能。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若未經正確指導便擅自上網，則其上情色網站或聊天網站的機率便大增，也因此，學校必須面對更多處理學生因不當使用網路而引發犯罪甚或性侵害事件的挑戰。

睽諸國外針對輕度智障青少年網路使用情形所進行的研究已不多見，而國內針對這群族群所作的類似研究更是闕如。係究其原因，恐是吾人認定這群學生既有智能障礙的事實，自然不具備使用網路的能力。殊不知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雖有認知方面發展的缺陷，但仍具學習與模仿的能力。再以他們的知動發展而言，其發展順序和常人均相同，儘管在某些知動技能(如：四肢協調)上確有發展遲緩的現象，但對於難度不高的手指操作或手眼協調能力，仍是難不倒他們的(Chasey & Wyrick, 1971)。因此，使用電腦對其而言，自然不是一件難事。由此顯示，吾人應肯定輕度智障青少年使用網路的潛能，也不可忽視其因濫用網路資源所可能導致的各種後遺症的防範，因此以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為調查對象，深入了解其網路使用情形與相關知能，是絕對必要的。

肆、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本研究藉由一年的時間，以質量並重的方法，完成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情形的調查，並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以下就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依研究對象選取、研究工具、實施程序、統計分析、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途徑等分項說明：

一、研究對象選取

(一)調查對象：為了選取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對象，本研究將以目前就讀於全國各高職綜合職能科（即：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學生為母群。本研究將以目前高職特教班安置的學區作為取樣區域的劃分基準，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分別從各區的取樣學校中隨機抽取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的學生，每個年級各抽取 10 班，共計 30 班，作為問卷調查的對象。目前高職特教班北、中、南、東的比例大致是 3:3:3:1，因此本研究將從北區（包括：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南區（包括：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三區各抽取三所學校；東區（包括：宜花東地區）則抽取一所學校。倘若班級中有中度智障者，則將其剔除，如此則自其他學校隨機抽取所欠缺的樣本數。由於高職特教班每班招生人數上限為 15 人，是以本研究將以 15 人次 x30 班=450 人次為總調查對象人數。

本研究係以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為主要訴求，因此凡屬特教學校 / 啟智學校高職部之輕度智障生，或高職特教班之中度高功能的智障生，都不列入本研究之調查對象。

(二)訪談對象：在完成前述之問卷調查之後，本研究隨即將以合目標取樣方式，挑選有使用網路行為之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進行質性訪談。原則上，將以前述之取樣原則，從全國各高職特教班一至三年級之輕度智障生中選取適合的訪談對象。本研究將從北、中、南三區隨機各抽選三所學校再由該校推薦各年級訪談對象一名，東區則於宜花東地區各選取一所學校，再由該校推薦一名學生作為訪談對象。是以，本研究在北中南三區將以 1 人次 x3 年級 x3 校 x3 區=27 人次；東區 1 人次 x3 年級 x1 校=9 人次，共計 36 人次進行質性訪談。質性訪談個案之選取條件，必須符合如下列條件：

1. 由該班導師推薦，具有網路使用能力及經驗者，
2. 疑似具有網路成癮現象者，
3. 具備口語表達能力者，
4. 家中有電腦設備可供上網，或可由其他途徑（例如：網咖）經常使用電腦者，
5. 家長同意其接受訪談者。

二、研究工具

(一)做為本研究之量化分析工具：本研究以自編「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使用知能調查問卷」進行量化資料蒐集，期望藉由大量問卷調查針對各項研究目的進行資料蒐集。本問卷內容預計分為六大部分，如下表所示：

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使用知能調查問卷			
調查向度		預計調查內容	
一	基本資料	個人部分	家庭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 ● 性別 ● 年級/年齡 ● 網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親學歷 ● 父母親職業 ● 父母親管教方式 ● 家中其他上網成員人數 ● 家中擁有電腦資源
二	網路使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每週上網頻率 ● 平均每週/每天上網時數 ● 近來上網內容 	
三	網路使用目的與動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目的(如：學習、交友、娛樂、探索等) ● 最常上的網站及理由 ● 最喜歡上的網站及理由 	
四	網路成癮傾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量與下列情況相符的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時間越來越長 2. 停止或減少上網時間便感到焦慮或不習慣 3. 網路使用超出預期頻率與時間 4. 屢次想減少上網頻率或時間卻徒勞無功 5. 上網習慣已影響學業表現 6. 上網習慣已影響交友情形 	
五	網路使用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網路資源的認識程度 ● 對網路成癮症候的了解程度 ● 對各式網路犯罪行為的警覺程度 ● 對網路媒介性侵害的警覺程度 ● 對網路使用過當可能導致人際關係疏離的了解程度 ● 對網路使用過當可能產生生/心理疾病的警覺程度 	
六	資訊教育規劃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資訊教育內容的建議 ● 對資訊教育教學活動的建議 	

本研究問卷調查擬採團體施測的方式為之，但為因應輕度智障生閱讀理解能力上的限制，因此在問卷內容設計與調查方式上擬進行下列的彈性調整：(1) 在問卷內容設計方面--題目一律設計為選擇題，措辭盡可能淺白易懂、生活化，尤其應避免艱深不易理解之專有名詞與內容。學生之填答則一律以勾選方式呈現為之，除第四部分「網路成癮傾向」調查將以四等量表方式呈現外，其餘的五個部分皆以三選一的選擇題組方式作答；(2) 在調查方式方面--學生在填寫問卷時，擬進行全班同步調查，委託導師採報讀方式將問卷內容逐題唸出，然後由學生獨立作答。由於輕度智障生填寫問卷的困難度與錯誤率皆較一般學生為高，本研究預計將無效問卷界定為：(1) 整體題項漏答達 20% 以上者，(2) 填答呈現反應心向 (response set) 現象者。換言之，所有回收問卷將先剔除上述無效問卷後，始進行量化資料的分析。

本研究之自編問卷將以採用斜交轉軸方式進行因素分析，並以內部一致性係

數(Cronbach's)考驗方式建立問卷之信度，接著商請專家學者審閱以強化問卷之內容效度。最後依據專家審閱及問卷預試結果，增刪修訂問卷題項與文句，以切合適用性後確定正式問卷內容。

(二)做為本研究之質性分析工具：本研究將以自編「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使用知能訪談題綱」進行質性資料蒐集，期望藉由深入訪談針對問卷調查中較具爭議性或較特殊的調查結果進行加深加廣的瞭解。

為因應部分輕度智障生口語表達能力欠佳的特質，本訪談題綱擬採半結構訪談方式進行之，藉由事先擬定之問題，分別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在發問開放性問題以深入探究。至於訪談題綱內容的設計將包含下列兩大層面：(1)經由本研究第一階段問卷調查之部分結果進行深入的瞭解；(2)藉由召開資深高職特教班教師座談會方式，蒐集學生網路使用過當所衍生的各式輔導議題，再將之納為訪談內容。訪談題綱內容預計分為下列幾部分：

1. 蒐集受訪學生之基本資料及其使用網路經驗史。
2. 瞭解受訪學生網路使用之一般現象，並請其分享同儕網路使用情形。
3. 瞭解受訪學生上網的目的與動機，並請其分享同儕網路使用之目的與動機。
4. 探詢受訪學生的網路成癮傾向及其危機意識（註：受訪者皆為導師推薦疑似具有網路成癮症候者）。
5. 瞭解受訪學生使用網路可能欠缺的正確知能。
6. 分享高職特教班導師提及學生網路使用過當所衍生的各式輔導議題，並徵詢受訪學生的意見與建議。
7. 探詢受訪學生對未來資訊教育課程與教學內容規劃的建議。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茲將整體調查研究過程與預計執行起迄時間說明如下表：

階段	步驟	說明	執行起迄時間					
			94年		95年			
			10月	12月	2月	4月	6月	7月
前置作業階段	1. 蒐集並分析文獻資料	將針對研究主題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歸納彙整重要研究議題						
	2. 舉辦資深導師座談	召開高職特教班資深導師座談會，進一步蒐集有價值的研究議題						
	3. 編擬調查問卷草稿	藉由文獻探討與座談會所得資料編製調查問卷初稿						
	4. 執行問卷預試與項目分析	擬以中區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為預試對象，選取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學生（共計45人）進行預試調查，做為調整問卷呈現方式的依據						

	5. 進行問卷內容專家審核	將委請國內專精本研究主題之專家學者或資深特教教師四位審查問卷初稿，以瞭解研究工具的適切性及內容的完整性						
	6. 確定正式問卷內容	綜合專家審核與問卷初稿預試結果調整問卷內容後定稿						
	7. 選取調查對象	將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取樣學校，再以正式公文取得學校與家長的同意，預計從全國北中南東四區選取高職特教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共 450 人做為調查對象						
問卷調查階段	8. 進行問卷調查	將問卷郵寄至各校，轉交各班導師以報讀方式進行團體施測						
	9. 執行有效問卷分析	在剔除無效問卷後，進行回收問卷內容之統計分析						
質性訪談階段	10. 編擬訪談題綱草稿	根據問卷分析結果，並輔以資深導師座談會之建議內容編擬半結構訪談題綱						
	11. 進行訪談題綱專家審核	將再度委請前述問卷內容審核之四位專家針對訪談題綱內容的妥適性、完整性、正確性等進行審核						
	12. 執行預訪	擬以合目標取樣方式從中區尋找三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進行預訪，做為調整訪談題綱內容與訪談方式的依據						
	13. 確定訪談題綱內容	綜合專家審核與預訪經驗調整訪談題綱內容後定稿						
	14. 選取訪談對象	將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取樣學校，先以正式公文取得學校配合意願，再由導師推薦可茲訪談的對象，並取得家長同意，預計訪談 36 人						
	15. 進行半結構式訪談	將由受過訓練的訪談員親赴各校進行受訪學生一對一的個別訪談						
資料統整階段	16. 進行訪談資料分析	將全體受訪學生資料轉錄為逐字稿，並經受訪學生審閱建立效度後，正式進行質性資料分析						
	17. 撰寫研究報告	彙整問卷調查與質性訪談結果完成研究報告的撰寫						

四、資料分析

(一) 量化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依資料性質採適合之資料分析法，並利用 SPSS 套裝程式進行統計分析，為兼顧犯第一類型錯誤與第二類型錯誤的可能性，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律定為 .05。本研究所得各項問卷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將均以 $\alpha = .05$ 之顯著水準進行考驗，並以 SPSS 套裝程式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將包括：

1. 求得問卷各題項與各向度之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以回答研究目的(一)、(四)、(六)、(八)。
2. 以 t-test 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考驗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學生上網情形的差異，若達顯著水準，則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回答研究目的(二)、(三)、(五)。

3. 以 ²考驗或 Pearson 積差相關求得網路成癮傾向與正確網路使用知能二者間之關係，以回答研究問題（七）。

(二)質性資料分析部分：質性訪談本研究將針對選取之合目標個案進行訪談，採質性訪談中的「晤談指引法」，以統整出受訪學生對訪談題綱中各項問題的意見或感受。研究者將於訪問完畢之後，將各大綱之回答謄寫整理成訪談逐字稿。並以郵寄方式將逐字稿寄回並委請導師輔導受訪學生審閱，以進行效度檢驗。俟所有受訪學生審畢逐字稿後，研究者以不預設立場之開放式編碼處理資料，再進行後續的歸類與統整工作。質性資料分析除了有助於研究目的（一）至（八）的延伸探討外，並據以回答研究目的（九）。

伍、研究結果

一、量化部分：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之間卷調查結果分析

研究目的一：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使用之實際情況

（一）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的實際情況

本研究係針對全國就讀於高職特教班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為特教班學生),探討其網路的使用情形與使用知能。針對目前高職特教班的班級人數及分佈位置,先以隨機分派方式確立各區要施測的學校,然後依據每個學校各年級的班級數,再來決定要施測的人數,但原則上,每校抽取都是採各年級平均分配的原則,即各年級的人數儘量相等。但如果該校每年級都開兩班、設立時間悠久、為都會區,則施測人數將倍於各校,如淡水商工、新竹高工等,但如果該校學生因到職場實習之原故,致使無法施測,則將以該校其他年級為替代施測的對象,如桃園農工。

這些施測學校與年級可由表一得知,由施測的區域可發現,各區人數都相當平均,惟獨東區因為開班數及學生人數較少,故祇能施測具有指標性、開班悠久的學校,所以東區只有施測三個學校,共 44 位特教班學生。總計四個區域,共有 25 個學校,423 位學生接受測驗。

表一 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受試學校與人數一覽表

區 域	學 校	年 級	人 數	該校人數	總人數
北 區	基隆商工	一年級	5	15	一年級：46 二年級：51 三年級：23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淡水商工	一年級	10	30	
		二年級	10		
		三年級	10		
	松山家商	一年級	6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4		
桃園農工	一年級	15	30		
	二年級	15			
	三年級	0			

中 區	新竹高工	一年級	10	30	125 一年級：45 二年級：45 三年級：35
		二年級	16		
		三年級	4		
	苗栗農工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豐原高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台中家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台中高工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水里商工	一年級	2	5		
	二年級	3			
	三年級	0			
彰化高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北港農工	一年級	8	15		
	二年級	7			
	三年級	0			
嘉義家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民雄農工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南 區	台南高工	一年級	10	30	
		二年級	10		
		三年級	10		
	曾文農工	一年級	6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4		
	白河商工	一年級	6	15	
		二年級	6		
		三年級	3		
	鳳山商工	一年級	5	15	134 一年級：45 二年級：45 三年級：44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佳冬農校	一年級	3	14	
		二年級	4		
		三年級	7		
三民家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三信家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中山工商	一年級	5	15		
	二年級	5			
	三年級	5			
東 區	羅東高工	一年級	5	15	44

	二年級	5		一年級：17
	三年級	5		二年級：16
	一年級	4		三年級：11
花蓮高農	二年級	5	15	
	三年級	6		
	一年級	8		
台東農工	二年級	6	14	
	三年級	0		

依現有高職特教班每班 15 位學生的人數上限論之，理論上應有 450 位學生，然而抽測的結果除了部分班級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外，再扣除學生到校外實習、問卷的回收及有效問卷等因素，實際測得有效個案為 423 人，分別是北區有 120 位學生，中區有 125 位學生，南區有 134 位學生，東區有 44 位學生；若以性別論之，男生抽得 253 人接受測驗，女生則有 170 人；若以年級論之，一年級有 153 位學生，二年級有 157 位學生，三年級則有 113 位學生。

經由表二發現，目前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的情形已相當普遍，至少都有半年以上的網齡，可見得儘管他們在國中以前未曾使用電腦來上網，但進了高職特教班以後也開始使用電腦來上網；有 8.7% 的特教班學生其網齡在半年到一年之間；且調查發現網齡在三年以上的學生幾乎已達七成的學生，可見大部份高職特教班學生並非到了高職才開始學習使用網際網路，許多學生在其國中階段便已開始上網，甚至有近三成的學生，其網齡使用已有五年以上的歷史，可見其從國小高年級階段，便已接觸網際網路。由此可見，我國推展資訊教育已多年，其中包括智能障礙學生也從中受益，並且大部份高職特教班學生都已學會使用網際網路，來從事相關功能的應用。

調查也發現，這群學生父母的婚姻狀態，一成七的家庭，父母是處於分居或離婚的狀態，高達八成三的家庭，其父母親是一同生活。

另外就家庭成員網路使用的情形，研究發現在家庭裡使用電腦最普遍的，還是以子女居多，父親或是母親有上網的比例不及二成，其餘大多是以兄弟姊妹為主，其中哥哥使用的比例便高達 31.5%，姊姊和弟弟使用的比例也都將近 30%，妹妹的使用率也達 22.1%，而家中沒有人上網的不及 14%，家中有其他成員上網的人也達 6.8%。由此可見，網際網路在家庭的運用情形，已是一普遍的現象；另外，在家中上網上的最普遍的也是以兒女為主，父母親在家中使用電腦的情形都不是很普遍。

根據表二也發現，家裡電腦的擺放位置幾乎都是放在兒女的房間居多，近二成七的電腦是擺放在自己的房間，因此使用起來會有許多的便利性。所以若是父母親沒有任何使用上或時間上的限制，而特教班學生也須、迷上、沈迷於操作電腦的某些功能，這些電腦擺放於自己房間的學生都極有可能沈迷於電腦的相關活動。也有近一成九的電腦是放在兄弟姊妹的房間，也有近二成八家庭的電腦是擺放在客廳的位置，而擺放在父母親房間裡的只有 6.2%，其餘的 21.2% 的家庭電腦是擺置在其他房間，如書房、神明廳等場所。因此，可見家中電腦仍是以擺放在公共場合居多，達 48.7% 的電腦是擺放於客廳、書房或神明廳，其次是擺放於自己的房間，再其次是放在兄弟姊妹的房間，而

擺放在父母親的房間則是少之又少。

表二 特教班學生電腦使用行為與家庭基本資料一覽表

背景變項	人數或百分比
所在區域	
北部	120
中部	125
南部	134
東部	44
性別	
男	253
女	170
年級	
一年級	153
二年級	157
三年級	113
網齡	
半年	6.7%
半年 一年	8.7%
一年 二年	15.2%
二年 三年	17.4%
三年 五年	22.1%
五年以上	29.9%
父母婚姻狀況	
同居	82.7%
分居	5.6%
離婚	11.7%
家裡上網的人	
爸爸	15.3%
媽媽	17.4%
哥哥	31.5%
姊姊	29.6%
弟弟	29.3%
妹妹	22.1%
沒有人	13.9%
其他	6.8%
電腦擺放位置	
客廳	27.5%
自己的房間	26.6%
爸媽的房間	6.2%
手足的房間	18.5%
其他	21.2%

研究目的二：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地區、年級、年齡等）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能障礙生上網情形的差異性

（二） 不同背景變項對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之差異比較

由表三的結果得知，不論是位處於何區域、那個年級或是男女性別的特教班學生，他們在平日（為星期一到星期四晚上）每天上網的平均時間，亦或假日（為星期五晚上到星期天晚上）每天上網的平均時間，都未達統計考驗的顯著差異。可見得，不論性別、年級或是區域的不同，特教班學生於平日或假日的上網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同。而上網時間是否受到父母的限制，在地區、年級或性別等變項上也未達統計考驗的顯著差異，即特教班學生其上網的行為，並未因著年級的不同、性別

的不同、區域的不同，而有受到父母限制的情形發生。

表三 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教班學生在網路使用情形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F 值		
	星期一至星期四 每天上網的平均時間	星期五至星期日 每天上網的平均時間	上網時間是否 受到父母的限制
性別	1.088	.814	1.013
地區	1.243	1.086	.775
年級	.280	.321	.296

*p < .05 **p < .01

研究目的三：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使用網路之目的與動機

(三) 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的相關探討

1. 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目的

本題項為複選題，勾選四個選項的學生有 13.9%，勾選三個選項的學生有 42.6%，由此可見，高達 56.5% 的特教班學生他們使用網路目的的多樣性，並不僅僅祇限於遊戲，尚包含其他各個層面的活動。另外，勾選二個選項的有 9.4% 的學生，而祇勾選一個選項的學生有 34.1%。

由表四的結果可發現，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目的相當廣泛，且可明顯發現學生偏向娛樂、線上人際互動、資訊蒐尋、作業需要等為主要的上網目的。這些使用內容，以玩線上遊戲所佔 62.7% 的比例最高，由此可知，他們上網的目的幾乎近三分之二的比例都在從事線上遊戲。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使用即時通及從事抓歌(影片)的活動，而超過 30% 以上的選項，還有功課作業的需要、下載免費遊戲、無聊打發時間及線上聊天，由表也可看出特教班學生他們較少從事如賭博或買賣東西為目的的上網行為。

此部份的結果由於無先例可供對照，但若與時下青少年上網行為的目的相較，則可發現有明顯的不同。吳統雄、饒培倫(1999)研究發現，時下學生上網的目的不外乎媒體與公共論壇、終身學習、購物消費三種，但這三種上網目的的網路行為，似乎在特教班學生身上所見不多，儘管有，其所佔的比例也都偏低。

倒是有 15.8% 的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目的是為了交網友，他們知道網際網路剛好提供人際交往的另一管道，他們不必擔心受到取笑、異樣眼光、責備、免除心理上的孤單與寂寞、滿足青少年各種心理需求、支持其應付生活中種種問題、降低現實生活中的焦慮、獲得虛擬社群中的人際認同。這一部份的研究結果，與陳增穎(2001)的研究有相似之處。可見在交網友的上網目的上，不論身心障礙與否，網路都提供了一個管道讓他們去接觸不一樣的人際關係，或許也能由之獲得交友的滿足感。特教班學生由於身心發展的限制，原本就有人際互動或溝通上的困難，這時網路適時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去接觸許多不同網友，但究竟效果為何？對其有無優缺點，實有待進一步探討。

表四 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目的一覽表

網路使用目的	百分比	網路使用目的	百分比
玩線上遊戲	62.7%	交網友	15.8%
使用即時通	50.6%	看新聞	13.4%
抓歌(影片)	50.0%	好奇	10.8%

功課作業需要	38.6%	增廣見聞	10.6%
下載免費遊戲	35.3%	其他	4.9%
無聊打發時間	33.9%	買、賣東西	4.0%
線上聊天	33.9%	賭博	0.7%

2. 特教班學生上網的類型

本題項為複選題，勾選四個選項的學生有 16%，勾選三個選項的學生有 50.8%，勾選二個選項的有 15.3% 的學生，勾選一個選項的學生有 17.9%。

就著特教班學生經常上網的網站類型可由表五得知，他們最常上網的網站為線上遊戲，有 62.7% 之多，幾乎佔了所有調查學生的三分之二，可見目前特教班學生大都以從事線上遊戲為主。其次依序為休閒資訊(45.1%)、下載軟體(35.1%)、生活資訊(29.8%)、學習資訊(28.9%)，由此數據可發現，特教班學生經常上網的類型仍以娛樂為主、而利用上網來學習的學生只有四分之一的比例，似乎說明特教班的老師們可以在這個學習資訊的向度多加著墨，以求提升學生的認知發展與學習廣度。

而透過上網來交朋友或尋求交朋友資訊的特教班學生達 18.4%，此說明近五分之一的特教班學生也希望認識學校以外的朋友。而上色情資訊的學生只有 2.7%，人數雖然不多，但由於他們正值青春期，且由於色情網站大都不設防，所以可以滿足其對性的好奇與探索(楊佳幸, 2001)，若沒有正確的學習，恐將對個體造成影響。特教班學生由於智能方面的遲滯，社會適應能力也較一般人有適應不良的情形，這時若對性方面的認知有似是而非的情形發生時，勢必會影響個體與整個大環境互動與適應，所以性方面的教學與探討便愈顯重要。

特教班學生以上拍賣資訊或算命資訊為主的特教班學生都在 10% 左右，而為工作上網找資訊的學生有 6.9%。

表五 特教班學生經常上網的網站類型一覽表

上網類型	百分比	上網類型	百分比
線上遊戲	62.7%	拍賣資訊	10.7%
休閒資訊	45.1%	算命資訊	9.3%
下載軟體	35.1%	找工作資訊	6.9%
生活資訊	29.8%	其他	4.7%
學習資訊	28.9%	色情資訊	2.7%
交友資訊	18.4%		

3. 特教班學生上相關網站的理由

若進一步探討其上網理由，可由表六得知。本向度為複選題，特教班學生勾選四個選項的有 12%，勾選一個選項的有 45.9%，三個選項的為 18.8%，二個選項的有 23.3%。

學生因遊戲需要而上網的有 43.8%，受調查的學生幾乎近一半都是基於遊戲的需要才上網，也有四成以上的學生是為了收發信才上網，可見這群特教班學生大都能藉由科技方式來互相傳遞訊息，也藉之從事遊戲活動，更可藉此發現，資訊教育在高中職特教班的推展成效。

也有近三成的學生是基於資訊豐富的理由而上網，可見有許多特教班學生已經學會以電腦來獲取所需的資訊；也有近三成的學生與時下的青少年相同，回到家裡便習慣性地將電腦打開，儘管讀書時仍是開啟到相關的網站(如即時通或線上即時傳遞系統等)，以便隨時接收所傳來的訊息，並同隨時加入聊天的陣容(如即時通裡的線上會議，便可多人共聊相同的話題)；也有 18.8%的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理由，係由於同班同學們都上這個網站，所以他們也跟著如此做。由此可見，這群高中職特教班學生也與一般青少年沒有什麼二樣，都是同儕取向的，隨著同學們上什麼網，他們也跟著上什麼網；同學們玩什麼網路遊戲，他們也會跟著玩該網路遊戲。時下的青少年可能也同儕取向的，但還會自己思索熟輕熟重、孰是孰非，然而對於判斷能力較差的特教班學生，極可能未經任何思索便一昧盲從，他極可能人云亦云，甚至說做就做，其盲從的傾向更甚於一般青少年。

表六 特教班學生喜歡這些網站的主要理由一覽表

上網理由	百分比	上網理由	百分比
遊戲需要	43.8%	同學都上這個網站	18.8%
收發信	40.3%	沒有理由	12.0%
使用上習慣	29.6%	其他	4.2%
資訊豐富	29.6%		

研究目的四：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衍生網路成癮傾向的異同

(四) 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教班學生衍生網路成癮傾向的異同

特教班學生是否因著性別、地區、年級、網齡等各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網路成癮的傾向。由表七調查結果發現，特教班學生的網路成癮傾向並未因著男、女性別的不同，北、中、南、東區域的不同，亦或是一、二、三年級的不同而有著差異的網路成癮現象，但是卻因著網齡的不同而顯出統計考驗的顯著差異，並且經過 Scheffe 的事後比較也發現，上網的時間愈久，其網路成癮的傾向便愈高。

表七 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教班學生在網路成癮傾向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F 值	Scheffe
性別	.228	
地區	.501	
年級	.994	
網齡	.020*	網齡越久，網路成癮傾向越高

研究目的五：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的網路使用習慣

(五) 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習慣的分析

1. 特教班學生認為網際網路可以從事的活動

由表八結果發現，特教班學生認為網路可以從事的活動，不外乎有玩遊戲(74.6%)、找資料(60.8%)、抓歌(影片)(59.2%)、收信(52.4%)、網路聊天(43.8%)、交朋友(42.6%)、其他(3.8%)。由各選項其所佔比例可明顯發現，學生有近四分之三的比例都認為網路就是玩遊戲的地方，而抓歌(影片)也幾乎達到 61%。

由此可見，特教班學生上網所從事的活動多以娛樂、遊戲為主。而所找的資料若參考表五，

可發現特教班學生以找學習資料為主的未達三成，因此可見，這裡找資料的內容，多以學習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查詢或搜索為主。而有六成以上的學生都在從事抓歌的活動，比例相當的高，但其究竟是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來取得這些內容，實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另外，學生多能以電子郵件來與他人互動，此可對照表六，由之發現，有高達五成二的特教班學生知道網際網路可以從事收發信的活動，然而真正使用網際網路來收發信的只有四成，此說明「認知」與「實際操作」仍有一段的差距；另外，也可瞭解仍有近四成八的特教班學生仍然不知道網際網路具有收發信的功能，此說明高中職特教班資訊教育仍有可以努力的空間。倒是有 42.6% 的特教班學生知道網際網路可以用來交朋友。

表八 網際網路可以從事的活動一覽表

活動	百分比	活動	百分比
玩遊戲	74.6%	網路聊天	43.8%
找資料	60.8%	交朋友	42.6%
抓歌(影片)	59.2%	其他	3.8%
收信	52.4%		

2. 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知能分析

本節在探討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的知能，即在瞭解其使用網路曾經發生的行為。學生填答的情形呈現於表九，茲分述如下：

1. 特教班學生「使用化名」與網友聊天互動的達三成五，有近四成六的學生則無此舉動，但有一成九的學生也偶爾會使用化名與網友互動，有時則否。
2. 有一成的學生有時會以「假性別」來與網友聊天互動，也有一成的學生有時也可能以此方式來與網友互動，但近八成的特教班學生則無此舉動，即仍以其原有性別來與網友聊天互動。
3. 有一成的學生會使用「假身份」來與網友互動，八成二的特教班學生並不會有如此的行徑，也有 7.4% 的學生偶爾會使假身份來與網友互動。
4. 有一成的特教班學生會使用「假年齡」來與網友聊天互動，也有近一成的學生有時可能會以此假年齡來與網友聊天互動，但也高達八成的特教班學生並不會如此做，而是以真實的年齡來與網友聊天互動。
5. 前面以假性別、假身份、假年齡的特教班學生大概都有一成左右，但為「掩飾其職能科學生身份」來與網友互動的特教班學生卻高達三成一，有時會的學生也近一成五。可見有近一半的職能科學生相當在意他們特教生的身份，這個標籤似乎對他們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值得欣慰的是，有五成四的特教班學生並不受到職能科標籤的影響，他們能有自信地以特教生的身份來與網友聊天並互動。
6. 有八成八的特教班學生不會「假借他人照片」來與網友交往，這與時下許多上網人士，因假借他人(如身材姣好的模特兒或猛男)的照片來與網友互動，進而衍生許多社會事件，甚至造成社會不安的現象，是形成強烈的差異性。而會使用假照片，或偶爾使用假照片來與網友

互動的，都各佔 6%左右，比例雖不多，但卻說明教育的可能性。

表九 從事網路發生行為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	是	否	有時會 有時不會
你是否曾使用化名與網友聊天互動	34.9%	45.7%	19.4%
你是否曾以假扮另外的性別與網友聊天互動	10.3%	79.3%	10.4%
你是否曾以假造的身份與網友聊天互動	10.3%	82.3%	7.4%
你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與網友聊天互動	10.5%	79.7%	9.8%
上網時，你是否曾僱自己是職科學生的身份	30.9%	54.3%	14.8%
上網時，你是否曾假借他人照片與網友交往	5.7%	88.3%	6.0%

3. 特教班學生上網曾發生的行為分析

以下這部份的填答，特教班學生若因上網而有下列行為的發生，則必須繼續回答列相關的問題，否則就跳至訊教育規劃建議(二)來填答。這部份的填答，在於瞭解特教班學生是否因網路所發生相關的行為問題，是否透過網路來交網友，以及探討其與網友互動的內容、性質與相關問題，茲分述如下：

由表十發現，特教班學生或其同學有六成五的比例並沒有因上網而發生如問卷所描述的行為問題，但卻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學生的確發生了一些行為問題，在這些發生的行為當中尤以隨便亂罵人最為嚴重，近 47%左右的學生都有著這些現象；而也近 34%的學生因著上網而影響到其正常生活作息；也有 23%以上的學生因著上網而與他們的父母發生衝突，甚至影響課業。這些都是一個又一個的警訊，但也說明特教班教學可以著力的方向。特教班學生上網並沒有注重網路禮節，隨意地在網路上謾罵他人，此與游森期(2001)、王澄華(2001)的研究一般的孩子有一致的地方，可見得由於看不到對方，行為道德較不受約束，因此較能盡情地表現出自我來。

另外，由發生的行為中也發現，上網的特教班學生中，也有超過一成的學生因著一些舉動而影響其學習，這些行為如逃家(13.5%)、得到網路成癮症(13.5%)、逃學(12.8%)等，可見上網的行為不僅未能達到良好學習的目的，反倒嚴重地影響其學習的進行，甚至若得到網路成癮症候，勢必又會影響其生心理的正常發展，屆時不僅是智能發展遲滯的問題，且又必須就診於精神科及從事相關的治療，此無疑於雪上加霜，自然更不利於特教班學生的發展。

第三，學生相關的上網行為，也恐有逾越法律之虞，如駭客入侵(10.8%)、購買違法商品(8.6%)、購買大補帖光碟(6.8%)、賭博(4.1%)、與網友發生性行為(2.0%)、購買違禁藥物(0.7%)，甚至有的還被網友恐嚇(2.0%)。由此可見，上網可真是不可不慎，若不謹慎使用則壞處多多。上網行為不僅沒有協助其正向發展，反倒使其有違法之嫌，這對於他們自己、對社會、對國家都沒有正向的幫助，反倒是擾亂了社會秩序，由此可見，正確的資訊教育對於特教班學生的重要性，必須先建立正確的上網知能，接下來再來談及網路使用的功能與便利。而購買違禁藥物的學生比例雖不高，佔著極少的比例，但一旦染上違禁藥物的惡習且成癮，屆時不僅僅是個人問題、家庭問題而已，將更衍生出更多社會治安方面的問題，這些都為教育主管單位必須重視的方向。

第四，上網行為中與色情有關的項目也非常地多，看似無關緊要，然而卻是另一犯罪警訊，也可能成為另一個治安的死角，這些項目如上色情網站(23.6%)、被網友性騷擾(6.8%)、被騙財騙色(3.4%)、購買色情有關產品(2.7%)等，雖然人數不多，但是祇要發生任一樁，就會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這種種的問題，再再都說明資訊教育與性教育教學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表十 特教班學生上網曾發生的行為問題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你自己或同班同學是否曾發生下列的行為			
有		沒有	
35.0%		65.0%	
發生的行為	百分比	發生的行為	百分比
隨便亂罵人	46.6%	購買違法商品	8.6%
影響生活作息	33.8%	購買大補帖光碟	6.8%
與父母發生衝突	29.7%	被網友性騷擾	6.1%
影響課業	25.7%	賭博	4.1%
上色情網站	23.6%	被騙財騙色	3.4%
逃家	13.5%	購買色情有關產品	2.7%
得到網路成癮症	13.5%	被網友恐嚇	2.0%
逃學	12.8%	與網友發生性行為	2.0%
駭客入侵	10.8%	購買違禁藥物	0.7%

4. 特教班學生與網友交往的相關分析

接下來這部份問題的探討，是有與網友交往互動的特教班學生才需要繼續填寫的部份，這部份的學生調查結果有 35%。藉由這部份的探討，以深入瞭解其與網友互動的情形，進而提出相關的建議與因應之道，茲分述如下：

由表十一發現，特教班學生未曾與網友交往的有五成七，而與網友有交往的達四成三，其一直與網友有交往的達全體學生的四分之一，不到一成八的學生，以前與網友有交往，而目前並沒有與網友有互動。

表十一 特教班學生「是否交往網友」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自讀高職以來，你是否曾結交網友	
選項	百分比
一直都有	25.2%
以前有，現在沒有	17.8%
從來沒有	57.0%

由表十二可發現，目前與網友有交往，或過去曾與網友有交往的特教班學生，他們所交往的對象，近六成的學生都沒有特定的性別對象，有一成一的學生是以同性的網友為交往的對象，可見得其並不一定是在網路上尋求二性互動，或許祇是在尋求同儕的支持或心靈的慰藉，亦或是純粹就是在交網友；而也有近三成的學生，是以異性為交往的對象。

表十二 特教班學生交往網友的「性別」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你交往的網友，大部分的性別為何	
選項	百分比
同性	11.0%
異性	29.2%
都有	59.8%

由表十三發現，有近七成的學生從來不曾與網友邀約見面，剩下二成六的學生雖曾與網友見面過，但再見面的次數都不高，但也有 4.4%的學生卻時常與網友有見面互動。究竟這裡面能否達成人際互動的功能，不得而知，但如從表十四卻可發現，與網友的交往的確可以達成相關的正面功能，但也可能潛藏危機，因此與網友的交往真可謂不可不慎。

表十三 特教班學生是否和網友邀約見面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你是否曾經和網友邀約見面	
選項	百分比
有，經常見面	4.4%
有，但不常見面	26.3%
從來沒有	69.4%

由表十四的探討發現，特教班學生認為與網友交往的最大優點便是可以談心(68.9%)、可以在短時間內結交許多的朋友(50.3%)、增廣見聞(31.7%)、節省時間(21.7%)，也可以節省金錢(11.8%)、可以避免上當(18.0%)、網友較真誠(16.1%)、網友的來源較多(15.5%)、避免因見面而尷尬(13.7%)；也有學生認為透過網路交友可以彌補社會經驗的不足(12.4%)，而也有的學生認為與網友交往，可以隨心所欲地改變自己的性別(6.2%)。

然而有優點，也必定有其問題衍生的一面，從特教班學生回答相關缺點中可明顯發現，缺點可真是琳瑯滿目，但值得慶幸的是，特教班學生對缺點的認知還不錯，這可能歸功於特教班老師、父母在日常生活中的教導、個體聽聞社會中已發生的犯罪事件，所以特教班學生在每個選項上都有反應。但也有部份選項的反應，顯見特教班學生知能的盲點，此說明這方面教育的必要性，如學生認為網路交友並沒有缺失(11.9%)。

由表十四可發現有六成左右的特教班學生，知道與身份不名的網友交往可能會被騙，有四成六的學生認為他們並不清楚網友交友的動機，也有三成五左右的學生認為易沈迷於網路交友，甚至感受到對方講話不正經。另外，剛才雖然有 6.2%的學生認為網路交友雖可改變自己的性別，但也有四分之一的學生認為此舉卻容易導致性別的混淆；前面雖有 11.8%的學生認為可以節省金錢，但卻有 20.6%的學生卻認為其乃是浪費金錢；而認為網路交友會節省時間以及浪費時間的，大概都是二成多，沒有多大的差別。

表十四 特教班學生認為網路交友的最大優缺處一覽表

網路使用知能：你認為網路交友最大的好處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可以談心	68.9%	來源較多	15.5%
可在短時間內結交許多朋友	50.3%	避免因見面而產生尷尬	13.7%
增廣見聞	31.7%	彌補社會經驗的不足	12.4%
節省時間	21.7%	節省金錢	11.8%
可以避免上當	18.0%	可改變自己的性別	6.2%
網友較真誠	16.1%	其他	5.6%
網路使用知能：你認為網路交友最大的缺點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容易被騙	61.3%	浪費時間	23.1%
不知對方身份	59.0%	浪費金錢	20.6%

不瞭解對方交友的動機	46.3%	網友的邀約見面	19.4%
對方講話不正經	35.0%	沒有缺失	11.9%
容易沈迷	34.0%	其他	1.9%
性別混淆	25.0%		

研究目的六：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網路正確知能的差異情形

(六)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高職特教班學生網路正確知能的差異情形

本節在於瞭解因性別、地區、年級、網齡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教班學生，在不同的網路使用知能上是否有差異的現象，茲分述如下：

1. 由地區變項觀之，大部份的知能並未因著北、中、南、東地區的不同而有著統計上的差異現象，倒是在「是否曾以假造的身份與網友聊天互動」題項上，發現因著地區的不同而顯現統計考驗的差異現象($P < .01$)。
2. 由性別變項觀之，大部份的知能並未因著男、女性別的不同而有著統計上的差異現象，倒是在「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與網友聊天互動」題項上，發現因著男、女性別的不同而顯出統計考驗的差異現象($P < .05$)。
3. 若以年級變項觀之，其在「是否使用化名與網友聊天互動」、「是否以假扮另外的性別與網友聊天互動」、「你是否曾經和網友邀約互動」等題項上，發現因著年級的不同而顯出統計考驗的差異現象，其顯著性都分別達到 $P < .05$ 的顯著水準。
4. 若以網齡變項觀之，大部份的知能並未因著網齡的不同而有著統計上的差異現象，倒是在「是否使用化名與網友聊天互動」、「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與網友聊天互動」、「你交往的網友大部分的性別為何」等題項上，發現因著網齡的不同而顯出統計考驗的差異現象，其中「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與網友聊天互動」題項達到 $P < .05$ 的顯著水準，而「是否使用化名與網友聊天互動」、「你交往的網友大部分的性別為何」二題項則達到 $P < .01$ 的顯著差異。

表十五 不同背景變項的特教班學生在網路使用知能的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2		
地區	是否使用化名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以假扮另外的性別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以假造的身份 與網友聊天互動
	.165	.193	.003**
	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掩飾自己是 職能科學生的身份	是否曾假借他人照片 與網友交往
	.984	.137	.378
性別	自讀高職以來 你是否曾結交網友	你交往的網友 大部分的性別為何	你是否曾經 和網友邀約見面
	.244	.601	.791
	是否使用化名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以假扮另外的性別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以假造的身份 與網友聊天互動
	.109	.335	.075
	是否曾以假造的年齡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掩飾自己是 職能科學生的身份	是否曾假借他人照片 與網友交往
	.043*	.885	.157
	自讀高職以來 你是否曾結交網友	你交往的網友 大部分的性別為何	你是否曾經 和網友邀約見面

	.116	.967	.605
	是否使用化名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以假扮另外的性別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以假扮的身份 與網友聊天互動
	.018*	.039*	.074
年級	是否曾以假扮的年齡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掩飾自己是 職能科學生的身份	是否曾假借他人照片 與網友交往
	.070	.263	.743
	自讀高職以來 你是否曾結交網友	你交往的網友 大部分的性別為何	你是否曾經 和網友邀約見面
	.082	.127	.012*
	是否使用化名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以假扮另外的性別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以假扮的身份 與網友聊天互動
	.003**	.112	.295
網齡	是否曾以假扮的年齡 與網友聊天互動	是否曾掩飾自己是 職能科學生的身份	是否曾假借他人照片 與網友交往
	.049*	.151	.870
	自讀高職以來 你是否曾結交網友	你交往的網友 大部分的性別為何	你是否曾經 和網友邀約見面
	.079	.006**	.368

研究目的七：瞭解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對未來資訊教育課程規劃的意見

（七）特教班學生對未來資訊教育課程規劃的意見

本節係先瞭解特教班學生在學校上資訊課程的收穫情形，以及其已學得了哪方面資訊的技能，進而再探討未來他們還想學習哪方面的資訊技能，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由表十六結果顯示，有近六成四的特教班學生肯定他們在學校所上的電腦課程，認為是很有收穫的；另外也有近二成七的學生認為，他們所上的資訊課程雖有收穫，但收穫有限；也有不到一成的特教班學生未能滿足於學校所上的資訊教育內容，且認為極沒有收穫。然而這些學生他們在學校裡究竟習得了哪些的電腦技能，亦或是想再多學習哪些方面的電腦技能，則必須由表十七及表十八進一步得知。

表十六 特教班學生在學校上電腦課程的收穫情形一覽表

特教班學生在學校上電腦課程的收穫情形	
選項	百分比
有，很有收穫	63.9%
有，但收穫有限	26.3%
幾乎沒有收穫	9.1%

2. 由表十六結果顯示，特教班學生認為在學校的電腦課程收穫良多，究其整體的收穫來源可從表十七結果發現，達到 57.2% 的特教班學生都認為在文書軟體應用這方面有收穫；有 46% 的學生認為電腦課程讓他們習得了網頁設計的技能；也有 38% 的學生認為他們繪圖技巧方面有極大的收穫；另有 33.6% 的學生認為他們藉由電腦課程習得了下載軟體的能力；而有近 9% 的特教班學生也學會了燒錄光碟片的技能。由此可見，特教班學生在軟體的應用面學到了不少，文書軟體可說是電腦應用的基本入門，他們大部份都習得了該技能，然而仍有近 43% 的職能科學生仍認為自己未習得這方面的能力，此說明高中職特教班的資訊教育課程有待再加強的地方。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學生在電腦硬體方面的操作能力似乎較少觸及，這方面也說明未來教學可斟酌考量的部份。

表十七 特教班學生在學校上電腦課程所獲技能一覽表

特教班學生在學校電腦課程所習得的技能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文書軟體應用	57.2%	下載軟體	33.6%
設計網頁	46.0%	其他	10.7%
繪圖技巧	38.0%	燒錄光碟片	8.8%

3. 究竟職能科教師在校所學的，是否是學生想要學習的，亦或說所教學內容是否切合學生的需要，此可由下表的探討來一窺究竟。由表十八發現，燒錄光碟片的電腦技能是許多特教班學生他們所想學的，電腦技能其實與上一探討的技能有呼應的現象，有 37%的學生希望他們能夠習得這方面的電腦技能；另外有 50.1%的學生希望他們能夠學習網頁設計，而繪圖技巧及下載軟體也都有 37.7%及 36.5%的學生希望能夠學習這方面的技能，而文書軟體也有 32.4%的學生。綜合二個表格可發現，學生在校所學的與其本身所期望的似乎沒有什麼差別，可見得資訊科教師在校的教學，都能切合孩子的需要與能力，若說有差別的話，只有在學習網頁設計方面有更多的特教班學生希望能習得這方面的技能，此可成為資訊科教師在教學前的思考方面。

表十八 特教班學生還想學的電腦技能一覽表

特教班學生還想學的電腦技能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設計網頁	50.1%	下載軟體	36.5%
繪圖技巧	37.7%	文書軟體應用	32.4%
燒錄光碟片	37.0%	其他	4.9%

二、質性部分：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使用知能之人種誌訪談

本節係針對北、中、南、東四區高職特教班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班學生)網路使用過當，而將之篩選出來作進一步探討。一方面瞭解其網路使用過當的種種因素，另一方面也可用以輔佐量的資料不夠深入的地方，進而為未來特教班學生在實施資訊教育時的依據與建議。

(一) 篩選合乎條件的特教班網路使用過當學生進行人種誌訪談

本人種誌訪談學生篩選的依據條件有二：(1)問卷第二大項的網路使用情形中的 1、2 小點的填答在 3 小時以上；(2)問卷的第六大項的網路投入程度，至少有六個題項是勾選嚴重或普通的；另外再依據特教班學生因為上網已發生的行為，認為有違法之虞、已逾越法律尺度等因素，綜合這些條件，共篩選出 24 位特教班學生，北、中、南三區各挑選出七位學生，東區由於特教班原本就少，所以祇挑出 3 位符合條件的學生。

由表十九的區域分佈可明顯發現，這些學校的學生大多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只有 3 位，這似乎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特教班學生進入高職特教班必須經由能力評估，且大部份學生的志願填寫都係以公立學校為前幾名的志願，想當然耳，程度較優的特教班學生他們都進入了公立學校，也就是因為程度較優，所以在電腦的操作上或網路使用過當上，他們都較程度又再差一截的學生有更多行為問題的發生。

表十九 人種誌訪談分佈區域與學校一覽表

訪談區域與學校	訪談人數
北區	
松山家商	1
淡水工商	1
桃園農工	2
新竹高工	3
中區	
苗栗農工	1
豐原高商	2
台中高工	2
彰化高商	2
南區	
白河商工	1
台南高工	2
三民家商	2
中山工商	1
鳳山商工	1
東區	
羅東高工	3

(二)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家庭電腦使用的情形

就受訪談學生家庭電腦的有無，以及有電腦者其家庭電腦上網的情形及上網方式，可由表二十得知全貌。由表中可發現，特教班學生家庭幾乎都有電腦，甚至有的家庭的電腦是有二部以上，其

中只有南區有一位學生家中是沒有電腦的。而有電腦的家庭可明顯發現，都可以上網，而且上網方式都以寬頻的 ADSL 為主，而以撥接方式來上網的家庭實在是少數，這在特教班學生的家裡也有著同樣的情形。由區域也可發現，北、中、東三區，都是寬頻上網了，然而南區仍有二位學生的家裡仍是以撥接上網的方式為主。

倒是其中有一位學生有較特別的地方，即家中並沒有電腦，但是卻有著網路使用過當的情形，究竟是何原因導致學生網路使用過當，仍須透過後續相關晤談始能窺其導致因素並進而作相關問題之探討。

表二十 訪談學生家庭電腦使用情形一覽表

區域	電腦		上網		上網方式	
	有	無	有	無	撥接	ADSL
北區	7	0	7	0	0	7
中區	7	0	7	0	0	7
南區	6	1	6	1	2	4
東區	3	0	3	0	0	3

(三)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家中電腦擺置位置與適當性之質性訪談

本節係針對受訪學生家中電腦擺放位置，來探討究竟家用電腦大部份都擺放在何位置，進而瞭解較易導致網路使用過當之情形。由表二十一發現，不論是北、中、南、東區域為何，家中電腦可明顯發現，大部份都是放在父母親的房間，尤其是中區的家庭，幾乎都放在父母親的房間，另外一部放在兄弟姊妹房間，只有一部放在自己房間。

北部的電腦便放的較多地點，但也以主臥室為最多地方，有三部電腦放在主臥室，兄弟姊妹房間放置二台，其他客廳、自己房間、書房、客房等也都放置一台電腦。南區就較前二區特別，雖也是放置於多個地點，但以自己放置的電腦最多，有三台，另外主臥室及客廳也有，倒是兄弟姊妹房間完全沒有放置。而東區又跟前三區有些出入，主臥室、兄弟姊妹房間、書房各有一台電腦，但自己房間便沒有放置。

由四區的電腦放置電腦位置發現，除了南區家庭有較多電腦放置於自己房間外，其他各區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並未因電腦放置位置不同而影響其大量使用網路之情形，由此可見，只要家中有電腦，若是沒有父母親的限制或是約法三章，似乎放置地點較不會影響學生網路使用過當之情形。

表二十一 家中電腦擺放位置一覽表

區域	主臥室	客廳	兄弟姊妹房間	自己房間	書房	客房
北區	3	1	2	1	1	1
中區	5	0	1	1	1	0
南區	3	2	0	3	0	0
東區	1	0	1	0	1	0

儘管電腦放置地點對過當的網路行為可能沒有影響，但究竟是否為特教班學生最喜歡放置的地點，從表二十二可明顯發現，中、南、東三區的學生大部份都認同目前家中電腦擺放的位置適當，認為不適當的，中、南區都只有一位學生；但是北區學生卻有不同的看法，且極大部份認為目前擺放於主臥室、兄弟姊妹房間、書房、客房、客廳是不適當的，應有更理想的放置地點，就是自己的房間，而沒有看法的只有二位。中、南、東區學生由於大部份認同於目前電腦放置的地點，所以大部份學生都沒有更理想的擺放位置，而想要放在自己房間的，都祇是少數 1-2 人。

表二十二 家中電腦擺放位置適當性及更合適擺放位置一覽表

區域	擺放位置			更理想擺放位置	
	適當	不適當	沒有	自己房間	客廳
北區	2	5	2	5	0
中區	6	1	5	2	0
南區	6	0	5	1	1
東區	3	0	2	1	0

(四)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家中電腦使用限制之情形

家中電腦擺放位置，只有北區的學生較希望能夠放置於自己的房間，其他各區都較少。接下來係探討父母是否限制自己的子女，由表二十三發現，北區的父母對特教班學生較沒有上網時間上的限制，七位中有四位家長都沒有限制，而南區的家長也是大部份都沒有限制上網的時間，但中區、東區則有較多的家長有限制。這些各區有限制的家長，北區二位家長是規定不能超過 12 點，另一位不能超過 10 點；中區是大部份不能超過 11 點，各有 1 位要求不能超過 10 點及 12 點；南區有 2 位家長要求不能超過 10 點；東區有 2 位家長要求孩子不能超過 11 點。不論各區上網的限制為何，似乎特教班學生上網的時間都太長了，是否也意味其較無課業的壓力，能有較多的時間上網，另外身心障礙者原本就有生理羸弱狀況，若再加上時常熬夜上網或上網時間過當，這時父母又沒有限制，對他們的健康無異雪上加霜。

表二十三 家中電腦上網限制有無一覽表

區域	限制上網的時間			
	沒有	有		
		不能超過 10 點	不能超過 11 點	不能超過 12 點
北區	4	1	0	2
中區	2	1	3	1
南區	4	2	0	0
東區	1	0	2	0

(五)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每天上網的情形

表二十四顯示特教班學生每天上網的習慣，由各區的上網情形發現，北區每天上網人數有 4 人、中區 3 人、東區 2 人，倒是南區每天上網中人數較多，只有 1 位沒有每天上網，剩下 6 人每天都有上網習慣。因此，若由區域觀之，這些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在各區幾乎都有一半以上的學生都

有每天上網的習慣，而南區較特別，幾乎全員每天都有上網的習慣。

表二十四 受訪學生有無每天上網的習慣一覽表

區域	每天上網	
	有	沒有
北區	4	3
中區	3	4
南區	6	1
東區	2	1

(六)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平日與假日上網的差異情形

特教班學生平日與假日上網習慣是否有所差別，由表二十五發現北區、南區學生平日或假日沒有差別的都各有 3 位學生，而中區及東區則各有 1 位，他們平日與假日都是一樣，即上網的時間或習慣都一樣多。而另一部份有差別的學生可發現，假日上網都較平日，且至少多了 2 小時以上，而大部份都是多了 3-4 小時，倒是中區有一位學生多了 5-6 小時，而南區有一位學生多了 7-8 小時，但也發現，熬夜的學生更是有之，北區在假日熬夜的有 2 人，中、南區則各有 1 位學生，而東區則都沒有熬夜的現象。若對照表二十三可發現，平日這群學生上網的，北區有 2 位不能超過 12 點，這時假日又有 2 位是熬夜通宵在上網，這說明有部份學生不論平日或假日，除了上學、睡覺以外的時間，幾乎都在上網。

表二十五 受訪學生平日與假日上網習慣有無差別一覽表

區域	平日與假日上網習慣差別					
	沒有	有				
		2 小時內	3-4 小時	5-6 小時	7-8 小時	熬夜
北區	3	1	1	0	0	2
中區	1	2	2	1	0	1
南區	3	0	2	0	1	1
東區	1	0	2	0	0	0

(七)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每天上網的地點

由表二十六發現，不論區域的受訪學生其上網地點都以家裡為優先，幾乎四區所有受訪學生都是以家裡為主網的地方，南區除了一位學生因為家中沒有電腦而無法填寫外，可說是全員都以家裡為第一優先上網地點。此外，學校可說是學生次多的上網地點，這是蠻特別的地方，而且是極大部份的受訪學生都填寫且不論區域；學生第三多上網的地點係同學家，南區的學生較少在同學家上網，他們倒是較想到網咖店上網，中區也是多喜歡到網咖店上網，北區及東區則較少，他們多不喜歡到網咖店上網，家裡或是學校是他們選擇較多的地方。

表二十六 受訪學生上網地點一覽表

區域	上網地點			
	家裡	學校	同學家	網咖
北區	7	5	3	1
中區	7	6	3	5
南區	6	5	1	4
東區	3	3	2	0

(八)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上網受誰影響最深之探討

由表二十七發現，受訪特教班學生上網的行為受兄弟姊妹或是受同學的影響差不了多了，大概都未達三分之一，惟獨東區的學生較特別，其上網行為幾乎都受到兄弟姊妹的影響；而從表更可發現，其他三區學生上網的行為幾乎都是自己摸索的，中區有 4 位學生是自己摸索的，南區人數最多，有 5 位學生，而北區倒是蠻平均的，受兄弟姊妹、同學亦或是自己摸索，幾乎是勢均力敵。

表二十七 受訪學生上網行為受誰影響最深一覽表

區域	上網行為受誰影響最深		
	兄弟姊妹	同學	自己摸索
北區	2	2	3
中區	1	2	4
南區	2	0	5
東區	2	1	0

(九)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上網玩線上遊戲歸納分析

由表二十八發現，受訪學生幾乎都玩線上遊戲了，惟獨中區有一位學生沒有玩線上遊戲，祇玩電腦裡面的遊戲，其他所有受訪學生都以玩線上遊戲為樂。而所玩的線上遊戲項目更是五花八門，幾乎一般學生玩的，他們也全部都會玩，並不會受到智力因素的影響，可見得玩線上遊戲並未受到輕度智障的因素而影響其上網的內容及類別。

由表可發現，學生上網玩的線上遊戲可分成電腦裡面的遊戲區、網路上面免費下載的電腦遊戲 必須購買遊戲光碟才能上網的電腦遊戲，甚至其上網的內容也必須花錢購買相關的代幣 武器、裝備等，才能升級玩進一步的遊戲內容。

這些線上遊戲若依人數的多寡加以區分，有楓之谷(14 人次) > 阿給(11 人次) > 勁舞團(8 人次) > CS、亂(6 人次) > 天堂 2(5 人次) > 魔獸世界(4 人次) > 希望、史萊姆(3 人次) > 卡巴拉島、三國(2 人次) > 仙劍奇俠傳、三太子、世紀帝國、GB、奇蹟、仙境傳說、魔獸爭霸、電腦內遊戲(1 人次)。

若由區域分別學生上網的差異，倒是沒有多大的差異，若有的話，北區的學生較喜歡上楓之谷、阿給，而中區學生較喜歡上 CS、勁舞團，而南區學生也喜歡上楓之谷、勁舞團、阿給、亂、史萊姆等遊戲。倒是有一點較特別的，即北區學生玩線上遊戲的種類較為多樣化，如其他各區都沒玩的，他們多有在玩，如世紀帝國、GB、奇蹟、仙境傳說、魔獸爭霸、電腦內遊戲。尤其是電腦內的遊戲，這些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中、南、東三區都沒有學生在玩電腦裡面的遊戲，但是中區卻有一位學生係玩此遊戲，雖然只有一位，但可看出他們真的是無所不玩，只要是能夠操作的電腦遊戲，都可以成為他們玩樂的內容。

表二十八 受訪學生是否玩線上遊戲及類別一覽表

區域	上網是否玩線上遊戲及遊戲類型				
	沒有	有			
		楓之谷	天堂 2	CS	勁舞團
北區	0	4	2	1	0
中區	1	2	2	3	3
南區	0	4	1	0	4
東區	0	2	0	2	1
		魔獸世界	阿給	卡巴拉島	希望
北區		1	5	1	1
中區		1	2	1	0
南區		2	3	0	2
東區		0	1	0	0
		仙劍奇俠傳	亂	三國	史萊姆遊戲
北區		0	2	1	0
中區		0	1	0	0
南區		1	3	1	3
東區		0	0	0	0
		三太子	世紀帝國	GB	奇蹟
北區		0	1	1	1
中區		1	0	0	0
南區		0	0	0	0
東區		0	0	0	0
		仙境傳說	魔獸爭霸	電腦內遊戲	
北區		1	1	0	
中區		0	0	1	
南區		0	0	0	
東區		0	0	0	

(十)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線上遊戲軟體取得管道之分析

如同表二十九所探討的，電腦遊戲取得來源，除了大部份都是網路下載外，有的是需要藉由購買遊戲光碟，才能上網遊玩，倒是南區有 1 位學生，其軟體取得管道是來自於網咖。

表二十九 受訪學生玩線上遊戲軟體取得管道一覽表

區域	線上遊戲軟體取得管道			
	網路下載	買的	網咖	電腦內遊戲
北區	6	2	0	0
中區	3	3	0	1
南區	6	0	1	0
東區	2	2	0	0

(十一)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上網玩線上遊戲受誰影響最深之探討

表二十七係探討特教班學生上網行為受誰影響，而表三十係探討他們玩線上遊戲係受誰影響，由表發現，特教班學生玩線上遊戲大部份都是受到兄弟姊妹的影響，此結果倒是與剛才所探討的上網行為大抵是自己摸索的不同，接下來其玩線上遊戲是由於自己摸索的、大家都這樣玩，或是受到同學們的影響。比較特別的地方，特教班學生上網玩線上遊戲，完全都沒有受到父母親的影響，或許父母親沒有在玩線上遊戲，或許父母親並不想教導孩子玩線上遊戲，也或許他們親子之間幾乎都沒有共同的電腦娛樂嗜好，但不論如何，特教班學生不論透過何管道，他們幾乎都能從各種管道來取得軟體且能上網玩線上遊戲。

表三十 受訪學生玩線上遊戲受誰影響最深一覽表

區域	玩線上遊戲受誰影響				
	父母	兄弟姊妹	同學	大家都這樣玩	自己摸索
北區	0	2	1	1	2
中區	0	3	2	2	0
南區	0	3	0	1	3
東區	0	1	1	1	0

(十二)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除玩線上遊戲外，尚從事的網路活動相關探討

學生除了玩線上遊戲外，常從事相關的電腦網路活動，從表三十一可發現，若以人次多寡論之，其所從事的網路活動依序為聊天(23 人次) > 收信(19 人次) > 交友(18 人次) > 抓歌(13 人次) > 找資料(9 人次) > 看影片(3 人次) > 下載軟體(1 人次) > 看圖片(1 人次)。由此可見，學生上網所從事的活動真是五花八門。

若以區域論之，聊天是北、中、南三區所有學生都共同從事的活動，其次是收信活動，各區交友的人數都相當的多，抓歌也不少，其他如下載軟體、看影片及看圖片從事的人數便都相當的少。但是，上網找資料的學生，北區及南區都不少，倒是中區連一個都沒有，倒是較特別的地方。

表三十一 受訪學生除線上遊戲，尚從事的網路活動一覽表

區域	收信	聊天	交友	抓歌	下載軟體	看影片	看圖片	找資料
北	5	7	5	5	1	1	0	4
中	6	7	5	4	0	0	0	0
南	6	7	6	4	0	2	1	4
東	2	2	2	0	0	0	0	1

(十三)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從事上網之相關活動花費時間之探討

表三十二係瞭解特教班學生在各種上網行為所花費的時間，由各種上網行為可發現，學生收信的時間都很少，都在 2 小時以內，而且只有中、東區各一位學生從事此收信的活動。

聊天活動便較收信活動有較多的學生且花較多的時間來從事，有在 2 小時以內的、3-4 小時的、5-6 小時的，倒是中部學生中有一位，其花費 7-8 小時來從事聊天的活動。

抓歌的活動，只有南區一位學生從事，每天大概花費 3-4 小時的時間來從事該活動。而找資料的活動也是一樣，只有南區一位學生，每天大概花費 2 小時以內的時間來從事該活動。但是，各種活動都從事的，即一樣多的特教班學生填寫的便較多一點，北區有 3 位，中、南-區各 1 位，其中尤以北區的學生每天從事各類上網行為所花費的時間便較多，有 2 小時以內的，有 7-8 小時的，也有超過 8 小時以上的。

表三十二 受訪學生從事上網行為花掉時間一覽表

區域	收信	花費時間一覽表				
		2 小時以內	3-4 小時	5-6 小時	7-8 小時	8 小時以上
北	0	0	0	0	0	0
中	1	1	0	0	0	0

南	0	0	0	0	0	0
東	1	1	0	0	0	0
花費時間一覽表						
區域	聊天	2小時以內	3-4小時	5-6小時	7-8小時	8小時以上
北	3	2	0	1	0	0
中	5	1	2	1	1	0
南	4	2	1	1	0	0
東	2	0	1	1	0	0
花費時間一覽表						
區域	抓歌	2小時以內	3-4小時	5-6小時	7-8小時	8小時以上
北	0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0
南	1	0	1	0	0	0
東	0	0	0	0	0	0
花費時間一覽表						
區域	找資料	2小時以內	3-4小時	5-6小時	7-8小時	8小時以上
北	0	0	0	0	0	0
中	0	0	0	0	0	0
南	1	1	0	0	0	0
東	0	0	0	0	0	0
花費時間一覽表						
區域	一樣多	2小時以內	3-4小時	5-6小時	7-8小時	8小時以上
北	3	1	0	0	1	1
中	1	0	1	0	0	0
南	1	0	1	0	0	0
東	0	0	0	0	0	0

(十四)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可能導致網路成癮指標之探討

特教班學生從下列上網的各樣行為中，便能一窺其有無導致網路成癮的傾向，由表三十三將分別探討其網路成癮的傾向，茲分述如下：

1. 從各區學生上網時間，可發現其有愈來愈長的傾向。尤其南區大部份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其上網時間是愈來愈長，中區大部份網路使用過當學生也是如此，北區及東區都不及一半，相對地，他們大部份學生其網路使用並沒有愈來愈長。
2. 由各區學生是否常常超過預定的時間，中區大部份網路使用過當學生的確是如此，東區的3位學生全部都是如此，而南區也有一半以上的網路使用過當學生也是如此，北區學生則不及一半是如此。
3. 由各區學生減少上網的時間是否會愈來愈緊張，由表中可發現，北、中區有超過一半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的確是如此，東區網路使用過當的全部學生更是如此，南區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便不及一半，不會因著減少上網時間而感到緊張或焦慮。
4. 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是否會因上網而導致吃不下或睡不著的行為，這個指標對於各區的學

生還好，只有北區有 3 位，中區有 1 位，其他學生都不會因網路使用過當而有吃不下或睡不著的影響。

5. 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是否感受到上網也是不好的，因此想減少上網的時間，卻是做不到呢？由表三十三發現，不論各區域為何，的確大部份的學生想減少上網的時間，但卻是做不到的，尤其北區學生最是嚴重，只有一位學生沒有這樣感覺外，其餘全都是沒有辦法做到；而中區的學生也是大部份都有這樣的情形，只有 2 位學生沒有這樣的傾向；南區、東區則相對較少，只有 3 位及 1 位有這樣的問題，其餘都沒有這方面做不到減少上網時間的問題。由此可見，隨著區域的愈往北移，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其想減少上網時間但卻是愈做不到。
6. 因上網使用過當的這群特教班學生，並不會因著上網而導致上學遲到的情形，不論區域為何，都沒有這方面的困擾，只有北區有 2 位學生有著這方面的困擾，南區甚至連一位學生都沒有。
7. 因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沒有受此影響，而有上學遲到的現象，也未曾因上網而有作業遲交或忘了交的情況，只有北區的學生在這方面的情況較為嚴重，有 4 位學生有作業遲交或忘了交的問題，其他各區都不多，甚至東區的學生都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8. 特教班學生因著上網而造成不佳的人際關係，甚至與好朋友愈來愈疏遠的情況，並不嚴重，各區都不明顯，都只有 1 位學生有這方面的問題。而因著上網而取消與同學約會的情形，似乎也不嚴重，只有北區有 2 位，南區有 1 位，中區及東區都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9. 受訪談的學生雖然網路使用過當，但他們上網的行為都是父母所清楚，並未曾隱瞞其上網的情形，各區都沒有隱瞞的情形。

表三十三 受訪學生網路成癮指標一覽表

區域	上網時間愈來愈長	
	有	沒有
北區	3	4
中區	5	2
南區	6	1
東區	1	2
區域	上網常常超過預定的時間	
	會	不會
北區	3	4
中區	6	1
南區	4	3
東區	3	0
區域	減少上網時間，將會緊張與焦慮	
	會	不會
北區	4	3

中區	4	3
南區	3	4
東區	3	0
區域	因為上網而吃不下、睡不著	
	會	不會
北區	3	4
中區	1	6
南區	0	7
東區	0	3
區域	想減少上網時間，但卻是做不到	
	是	不是
北區	6	1
中區	5	2
南區	3	4
東區	1	2
區域	因上網而導致上學遲到	
	是	不是
北區	2	5
中區	1	6
南區	0	7
東區	1	2
區域	因上網而導致作業遲交或忘了交	
	是	不是
北區	4	3
中區	1	6
南區	1	6
東區	0	3
區域	因上網而與好朋友愈來愈疏遠	
	是	不是
北區	1	6
中區	1	6
南區	1	6
東區	1	2
區域	因上網而取消與同學的約會	
	是	不是
北區	2	5
中區	0	7
南區	1	6
東區	0	3
區域	隱瞞父母或師長自己上網的行為	
	是	不是
北區	0	7
中區	0	7
南區	0	7
東區	0	3

(十五)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目前上網所具有知能之質性分析

接下來係探討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其目前網路使用所具備的知能。具備的知能正確與否、有無不當之處、有無欠缺之處等，可由表三十四得知，茲分述如下：

1. 有訪談特教班學生發現，他們大部份都不具備燒錄 複製光碟的能力，尤其是北區的學生，全部都不具備本能力，中區的學生則有 2 位具備此能力，南、東區也都只有 1 位學生具備

本能力。

2. 訪談學生是否具備「直接下載網路上的遊戲軟體」等能力，發現東區的學生是全部都具備，而中、南區也都各有 6 位學生具備本能力，而北區也有 5 位學生具備本能力。
3. 訪談學生在「與網友交談時，是否會不顧網路禮節」，發現中區有 3 位學生認為毋須顧及網路禮節，而北、東區的全部學生認為這樣是不正確的行為，可見得他們具備有正確的知能。
4. 問及學生「上網看色情圖片或影片，是否不受年齡的限制」的問題，受訪學生幾乎一致認為看色情圖片或影片，應該受到年齡的限制，只有北區 1 位學生認為看色情圖片或影片並不受到年齡的影響。
5. 受訪學生在「網路上燒錄歌曲或影碟，可以帶到學校與同學們一起觀賞」問題上的回答，發現東區學生全部回答是正確的，而中區也幾乎是全部認為他是正確的，南區有一半以上認為它是正確的，倒是北區學生較具備正確的知能，只有 1 位認為那是正確的行為，可見得北區的受訪學生，在這方面的法治常識具有較正確的知能。
6. 受訪學生在「要繳交的作業，可直接轉戴網路上他人的文章」題項的訪談結果可發現幾乎所有的學生都很務實，不認為這是正確的行為，甚至北區的 7 位受訪學生都一致認為這是不正確的行為，而中、南、東區都各有 1 位學生認為這是正確的行為，可見大部份的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都知道要繳交的作業，都必須自己親自繕寫，不可直接轉載網路上的他人文章。
7. 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在「網友邀約，只要喜歡，就可以勇敢赴約」題項上的反應發現，東區的全體學生都認為這是不正確的行為，北區的學生也只有 1 位認為這是正確的行為，然而中、南區各有 3 位學生認為這是正確的行為。由此可見，有部份學生的思想與時下年輕人一樣，持著「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觀點，但熟不知，危機就潛藏在其中，此也說明性教育的重要性。
8. 受訪學生在「家裡隱私性的資料，可與網友分享」題項上的反應發現，所有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都一致認為，這是不正確的行為，由此顯現教育的成功，他們都能明察家中的資料是不可以告訴不認識的網友。
9. 最後一個「吃了網友悶虧，可私下尋求同學協助，不需告訴父母」知能，發現不論哪一個區域的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都各有 1 位學生認為這是正確的行為，由此說明再教

育的重要性。

表三十四 受訪學生目前使用網路所具有知能一覽表

區域	借同學光碟來燒錄、複製一份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0	7
中區	2	5
南區	1	6
東區	1	2
區域	直接下載網路上的遊戲軟體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5	2
中區	6	1
南區	6	1
東區	3	0
區域	與網友交往，可以隱瞞自己的性別與年齡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2	5
中區	4	3
南區	2	5
東區	1	2
區域	與網友交談，可以不顧網路禮節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0	7
中區	3	4
南區	1	6
東區	0	3
區域	上網看色情圖片或影片，可以不受年齡限制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1	6
中區	0	7
南區	0	7
東區	0	3
區域	網路上燒錄歌曲或影碟，可以到學校與同學一起觀賞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1	6
中區	6	1
南區	4	3
東區	3	0
區域	要繳交的作業，可直接轉載網路上他人的文章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0	7
中區	1	6
南區	1	6
東區	1	2
區域	網友邀約，祇要喜歡，就可以勇敢赴約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1	6
中區	3	4
南區	3	4
東區	0	3
區域	家裡隱私性的資料，可與網友分享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0	7
中區	0	7
南區	0	7

東區	0	3
區域	吃了網友悶虧，可私下尋求同學協助，不需告訴父母	
	正確	不正確
北區	1	6
中區	1	6
南區	1	6
東區	1	2

(十六)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在校上電腦課，最大收穫之質性分析

由前面的探討得知，特教班學生從他們操作電腦或使用網路的線上機制裡，的確發現他們可以有效地使用電腦的部份功能，儘管有著錯誤的認知，但畢竟他們還是趕上了科技時代的列車。究竟這些能力是否由學校裡來獲得，此可從表三十五中看出部份端倪，一來瞭解學校所實施資訊教育的現況，二來也可作為未來高職特教班資訊教育的教學著力點，即作為未來高職特教班資訊教育內涵的建議。

由表三十五中發現，24 位網路使用過當學生認為他們從學校的電腦課裡，認為沒有收穫的只有少數，南、東二區都沒有學生反應其是沒有收穫的，中區也只有 1 位學生認為在學校的教學沒有收穫，而北區只有 2 位，可見近八成八的受訪學生認為學校的資訊教育的教學是有收穫的。由於本題為單選，所以從他們的填選中可更清楚地看出端倪，若以人數論之，收穫依次為文書處理(8 人) > 網頁設計(4 人) > 繪圖(3 人) > 上網抓資料 打字速度(2 人) > 電腦軟體 上網抓歌及軟體(1 人)。由此數據可發現，學生認為有貢獻的，多為文書處理的操作能力，如文書處理、打字速度、繪圖等都是；其次偏向功能性或娛樂性的，如上網抓資料及軟體、上網找資料；而偏向較技術層面的也有部份學生，如網頁設計、繪圖。所以從學生的反應中便可推測出目前高職特教班的資訊教育的成果及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表三十五 受訪學生在學校上電腦課，最大的收穫為何一覽表

區域	沒學到什麼	網頁設計	文書處理	電腦軟體	打字速度	上網抓歌、軟體	繪圖	上網找資料
北	2	0	1	0	1	0	2	1
中	1	2	3	1	0	0	0	0
南	0	2	3	0	1	0	1	0
東	0	0	1	0	0	1	0	1

(十七)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目前最想學習電腦技能之質性分析

上表受訪學生在校所學得的資訊教育內容，是否合乎他們的使用，嚴格來說，這些都是資訊教育入門必備技巧，少了它，恐怕連想敲入資訊教育的大門都有困難，因此可以肯定高職特教班資訊教育的教學。然而教導這方面課程的老師們若認為這便是全部了，可能有待斟酌，由表三十六的內容發現，學生每人針對他們最想學得的，填寫一項需求內涵，由之發現較特別的如網頁設計、影片剪接、動畫、組裝電腦，其中尤其北區及中區的學生最想學得這些內容，可見得區域愈往中北區，

學生愈想習得較具挑戰性的資訊教育內涵；而南區及東區的學生其需求可能多數處於電腦的基本功能。這是區域學生的不同，顯出相異之處。但不諱言，特教班學生的確有著這些需求，無法再以現在的教學來獲得滿足，這也說明學校資訊教育可以加強著墨的地方。

表三十六 暑假辦理電腦夏令營，受訪學生最想學的內容一覽表

區域	沒有	繪圖軟體	文書處理	網頁設計	影片剪接	動畫	下載軟體	組裝電腦	找資料
北	1	0	0	2	2	0	1	1	0
中	0	2	0	1	0	1	1	2	0
南	0	2	2	0	0	0	2	0	1
東	0	1	0	0	0	0	2	0	0

(十八) 網路使用過當學生針對相關模擬問題態度取向之質性分析

接下來所探討的內容，係以一系列的假設問題來問學生，以瞭解網路使用的特教班學生他們目前所具備的知能，進而也可瞭解學校資訊教育的教學，甚尚可加強資訊教育、資訊禮儀與道德，茲分述如下：

一、國華每天上網，而且時間已愈來愈久，甚至已經到了和電腦難分難捨的地步。國華寧願不睡覺、不吃飯，也不可以一天不上網。最近，國華開始因為熬夜上網而常常遲到，或是在上課時打瞌睡，整個人變得很沒精神，月考名次也退步了許多

1. 導師陳老師把國華叫到辦公室，當著許多老師的面把國華痛罵了一頓，你認為這樣的管教方式妥當嗎？有沒有更好的管教方式？

區域	痛罵一頓管教方式，妥當與否		更好的管教方式
	妥當	不妥當	
北區	3	4	1. 把 <u>國華</u> 臭罵一頓，要他改進，並且跟其父母說。(1人) 2. 私底下理性溝通的方式，要其少上網。(5人) 3. 停掉網路線。(1人)
中區	1	6	1. 私底下罵，不宜公開場合罵。(1人) 2. 私底下用理性溝通的方式，而不宜用罵的方式。(4人)中區回答妥當的同學，也認為私底下罵會更好。 3. 教室裡罵一罵便可，甚至可以罰站。(1人) 4. 罰愛校服務。(1人)
南區	0	7	1. 私底下罵，不宜公開場合罵。(2人) 2. 教室裡罵一罵便可，也應該罰站。(1人) 3. 應以私底下理性溝通方式來取代罵的方式。(3人) 4. 導師應與個案的父母談。(1人)
東區	0	3	1. 私底下以理性溝通方式來告誡 <u>國華</u> 。(2人) 2. 規定 <u>國華</u> 每天能夠上網的時間。(1人)

綜上表所述，可知無論北、中、南、東，各區受訪特教班學生大部份都認為「當眾痛罵一頓」是不妥當的管教方式，且大部份受訪學生也認為，若能以私底下理性溝通方式來取代責罵的方式，是比較妥當的。可見高職特教班學生在自尊的維護需求上，與一般青少年並無二致。在建議更好的管教方式方面，除了理性溝通外，其他包括通知父母、罰站、愛校服務等方式也都屬於學校師長較常使用的方

式，乃是在其可以接受的管教方式範圍之內。

藉此，或可理解高職特教班學生的道德認知發展中，已能認同犯錯受罰的合理性，且大部份學生也都趨於選擇理性的管教方式，在在都可看出高職特教班學生在道德認知發展的成熟度。然由於此問題對高職特教班學生而言為假設性問題，在事不關己的情形下，是否表現出更高的理性態度，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2. 國華媽媽知道了以後，氣得要死，便將網路線給停掉了，你認為國華媽媽停掉網路線的作法妥當嗎？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區域	媽媽停掉網路線的作法，妥當與否		更好的管教方式
	妥當	不妥當	
北區	5	2	1. 停掉網路線是治標不治本方法，應用溝通的方式，要他安排自己的上網的時間。(1人) 2. 將電腦室鎖起來，另外也應與 <u>國華</u> 溝通。(1人)
中區	3	4	1. 這樣會和兒子有糾紛，好好說就好。(1人) 2. 停掉網路線。(2人) 3. 不要停掉網路線，但關閉電腦。(1人)
南區	3	4	1. 停掉網路線。(1人) 2. 除了停掉網路線，也應禁止 <u>國華</u> 出門。(1人) 3. 不要停掉網路線，但關閉電腦。(1人) 4. 限制 <u>國華</u> 上網的時間。(1人)
東區	1	2	1. 限制 <u>國華</u> 上網的時間。(2人)

綜上表所述發現，北區受訪學生贊同「媽媽停掉網路線」的作法多於反對者，他們認為這是最徹底的解決方式，另兩位北區受訪學生認為「停掉網路線是治標不治本方法，應用溝通的方式，要他安排自己的上網的時間。」以及「將電腦室鎖起來，另外也應與國華溝通」，因而認為貿然停掉網路線是不妥當的，是屬於較為理智的考量層次；其餘三區則有半數以上學生，認為停掉網路線不見得是最妥當的方式，其所持理由，或認為會造成親子間的衝突，或認為可以有折衷的作法，例如關閉電腦而不要停掉網路線、限制上網時間等。

可見整體而言，本研究受訪學生認為家中父母和學校師長一樣，仍宜採理性平和的處置方式，而應避免激烈速決的方式。此外，也有幾位受訪學生強調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親子之間的溝通似乎扮演著重要角色，例如「媽媽停掉網路線？這樣會和兒子有糾紛，好好說就好。」；「將電腦室鎖起來，另外也應與國華溝通」等，他們一致認為在高職階段的青少年是可以溝通的，亦即他們認為在成人適當的提醒、疏導之後，他們仍會保持相當的自律性。

3. 如果你是國華的朋友，你想對國華說些什麼？

區域	如果你是 <u>國華</u> 的朋友，你想對他說什麼
----	----------------------------

北區	1. 玩可以，但不要玩太久，要拿捏好自己上網的時間。(3人) 2. 回家應寫功課，不適合再玩電腦。(1人) 3. 回家少玩電腦，少不會挨罵。(1人) 4. 不要熬夜玩電腦，這樣做是不對的。(1人) 5. 上課不要遲到比較好。(1人)
中區	1. 少上網。(2人) 2. 開導他，告訴他不要這樣做比較好。(1人) 3. 叫他不要常常玩電腦。(1人) 4. 不要太沈迷於電腦。(1人) 5. 不要太疲勞，要記得吃飯。(1人) 6. 無言以對。(1人)
南區	1. 不知道。(1人) 2. 不要太沈迷於電腦。(1人) 3. 不要再打電腦。(1人) 4. 叫他改進，少玩一點，應該多用功，成績名次才會進步。(2人) 5. 平常少玩一點，玩一、兩個小時就好。(1人) 6. 要記得吃飯、睡覺，該睡就去睡，不要熬夜。(1人)
東區	1. 少上網。(1人) 2. 去找別的事情做。(1人) 3. 加油，不要再上網，去上輔導課。(1人)

從上表所歸納的結果，不難發現站在朋友的立場，幾乎所有的受訪學生都認為沉迷網路是一件弊多於利的事，而且也能清楚沉迷網路可能對一位在學學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諸如「不要太疲勞，要記得吃飯。」、「要記得吃飯、睡覺，該睡就去睡，不要熬夜。」、「少玩一點，應該多用功，成績名次才會進步。」、「回家應寫功課，不適合再玩電腦。」等。當然在現實層面，他們似乎也考量到父母師長的反對立場，例如「回家少玩電腦，至少不會挨罵。」，「上課不要遲到比較好。」等。

亦即無論從內在或外在的歸因，絕大多數的受訪學生都能理解沉迷網路的缺點為何，雖然他們所描述的內容仍止於眼前所見的生活作息、課業成就等方面的影響，而未能對一些尚未發生其親身經驗的危機，例如網路交友、網路詐騙等事件，進行預測或歸因，這或許是受限於其智能發展的特質，但畢竟在認知上，他們都認為沉迷網路是不對的行為，而且有立即改進的必要性。

二、美珍由於好奇上了即時通與陌生網友聊天，結果才聊了幾次，網友便想和美珍約會見面，美珍於是偷偷瞞著父母單獨赴約，沒想到竟然被學校教官撞見

1. 學校因為美珍違反校規而記了美珍一支大過，你認為這樣的處罰合理嗎？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區域	記 <u>美珍</u> 大過一支，妥當與否		更好的處理方式
	合理	不合理	
北區	4	3	合理(1人)，要他改進(1人)，沒有更好的方法(1人)，要父母好好限制其行為(1人)。 1. 記警告就好。(2人) 2. 要求愛校服務。(1人)
中區	2	5	1. 應問清楚狀況。(1人) 2. 記小過就好。(2人) 3. 記警告就好。(1人) 4. 太嚴重了，應該問原因，瞭解為何見面，不需要記大過。(1人)

南區	3	4	合理的原因係美珍以後就不會再犯了。(2人)沒有其他方式。(1人) 1. 記警告就好。(1人) 2. 寫悔過書就好。(1人) 3. 跟美珍好好溝通，不需要記到大過。(1人) 4. 記過還是會再犯的，罵她也是沒有用的。應請教官去找網友，要求其不能再和美珍交往。(1人)
東區	1	2	合理，叫她與網友分手。(1人) 1. 教官應先瞭解原因為何，要記過再說。(1人) 2. 要求其不要再與網友見面。(1人)

根據上表所歸納的結果，可知除了北區受訪學生對於「記大過」的處置方式認為是合理者多於認為不合理者外，其餘各區之受訪學生多認為「記大過」的處置方式，尚有許多可議之處，例如「太嚴重了，應該問原因，瞭解為何見面，不需要記大過。」、「記過還是會再犯的，罵她也是沒有用的。應請教官去找網友，要求其不能再和美珍交往。」、「跟美珍好好溝通，不需要記到大過。」、「教官應先瞭解原因為何，要記過再說。」等，持反對意見者，大多能表達出「記大過」的處置方式流於粗糙，且無濟於事，不如深究其因，再從中加以輔導，由此可見，中、南、東三區之受訪學生對於「因與網友約會，而記大過」一事抱持著較為保留、理性的態度，反之，北區受訪學生則認為「記大過」的處置方式是「沒有更好的方法」下的方法、或認為「記大過」的處置方式可以「要他改進」以及「順便要父母好好限制其行為」等，而採取較為直接、激烈的手段。

此二者之差異，是否由於北區學生身處較為都市化的生活圈，在現實生活中較有可能聽聞或親身經歷受害於網友的事件，而強烈感受此事的嚴重性，因而傾向採取較為強烈的處置方式；反之，中、南、東三區之受訪學生可能由於身處純樸的鄉鎮型生活圈，此類訊息往往是透過新聞報導得知，因而在感受的強度上稍弱，因此能抱持著較為理性、和緩的處理態度？其間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2. 美珍爸爸知道後，將美珍痛打了一頓，並沒收美珍所有的零用錢，你認為這樣的管教方式妥當嗎？有沒有更好的管教方式？

區域	將 <u>美珍</u> 痛打一頓，並沒收其零用錢的管教方式		更好的處理方式
	妥當	不妥當	
北區	1	6	1. 跟自己的女兒要用溝通的方式。(2人) 2. 告訴 <u>美珍</u> ，不要跟朋友約會。(1人) 3. 打可以，但零用錢扣一半就好。(1人) 4. 不要打，零用錢扣掉。(2人)
中區	0	7	1. 打就好，不要沒收零用錢。(1人) 2. 不要用打的，要用講道理的方式。(3人) 3. 不要用打的，這樣嚇她會出問題的。(1人) 4. 罵就好，不要用打的，可以沒收零用錢，或少給一點。(1人) 5. 講一講就好。(1人)

南區	0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用打的，這樣嚇她會出問題的。(1人) 2. 不要用打的，沒收零用錢就好。(2人) 3. 不要用打的，零用錢減半就好。(1人) 4. 不要用打的，講一講就好。(2人) 5. 不知道。(1人)
東區	0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用講道理的方式，不要用打的。(2人) 2. 告訴美珍，只有認識的朋友才可以出去。(1人)

根據上表所述可知，無論北、中、南、東，各區受訪學生均一致認為「痛打一頓」不是最好的處理方式。有人認為「要用講道理的方式，不要用打的。」，有人認為「不要用打的，跟自己的女兒要用溝通的方式。」，也有人認為「不要用打的，這樣嚇她會出問題的。」，更有人認為「不要用打的，零用錢減半就好。」、「不要打，零用錢扣掉。」等。但無論所抱持的理由為何，他們都認為「打」並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會有反效果，甚至會延伸出一些負面的結果。

由此可見，高職特教班學生對體罰這種傷害性的懲罰方式是抱持著反對的看法的。但如何才能杜絕再犯，受訪的高職特教班學生則較少有看法，大致上仍把重點置於「不要打」這件事上面，至於如何做才是好的、有效的管教方法，他們的看法仍嫌單薄、不夠積極，並且流於表面化，例如在許多受訪學生一致認為「要用講道理的方式，不要用打的。」的情形下，只有一位東區的受訪學生能說出「告訴美珍，只有認識的朋友才可以出去。」這樣的道理，這種情況，似乎可以做為將來在為高職特教班學生設計課程時，教導其如何「知其然」，更進一步「知其所以然」的參考指標。

3. 如果你是美珍的朋友，你會對美珍說些什麼？

區域	如果你是美珍的朋友，你想對他說什麼
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他講不要交網友，交網友不好。 2. 現在詐騙的人很多，不要太天真，以女生的角度來講，不要跟網友見面。 3. 自己好自為之。 4. 少去見網友。 5. 不要跟網友見面。 6. 不要跟陌生網友見面，不然會被騙。 7. 不可以出門去約會。
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會找我一起去呀。(2人) 2. 上網交朋友要小心。 3. 少去上網聊天。 4. 可以見面，但要父母同意。 5. 不要跟網友見面。 6. 要更了解對方，要找別人陪，也要告訴父母。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更了解對方要找別人陪，也要告訴父母。 2. 不要隨便跟陌生人見面，要的話也要約同學一起去，一個人太危險了。 3. 不知道要說什麼。 4. 要他告訴家人，要和網友出去，不可以不讓家人知道。 5. 不知道。 6. 叫她不要跟網友約會。 7. 多瞭解對象後，再找人一起去約會。
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網友的話，應先跟父母講。 2. 不要跟陌生人出去。 3. 不要偷偷瞞著父母去約會，要去也要跟一群朋友去。

根據上表所述可知，高職特教班受訪學生以朋友的客觀立場，總是能頭頭是道說出正確的因應之道。就其所述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項原則：(一) 外出與網友見面，應事先告知父母。例如「可以見面，但要父母同意。」、「交網友的話，應先跟父母講。」(二) 外出與網友見面，應有朋友作陪。例如「不要隨便跟陌生人見面，要的話也要約同學一起去，一個人太危險了。」、「不要偷偷瞞著父母去約會，要去也要跟一群朋友去。」(三) 外出與網友見面，應事先充分瞭解對方。例如「不要跟陌生網友見面，不然會被騙。」、「要更了解對方，要找別人陪，也要告訴父母。」(四) 不要隨便把自己的資料告訴對方。例如「現在詐騙的人很多，不要太天真，以女生的角度來講，不要跟網友見面。」、「不要跟網友見面、不要隨便洩露資料。」由此可見，在認知層面而言，受訪學生普遍具備相關知識，且能以此告誡同儕，然而本身是否在面臨真實情境時，也能身體力行，堅守原則？則是值得觀察的重點。

三、安平在網拍上看到一只紫色的休閒包，於是競標花了三千元買到一個，結果寄來的包包卻是綠色的且小了一號。過了幾天，安平越想越生氣，便打電話到網拍公司打算退費。沒想到得到的回應卻是，安平所要的樣式賣完了，而且安平也已經超過三天的時限，所以不能退貨。但安平明明記得當初公司說好可以有七天的試用期的，但現在卻辯稱安平是自己聽錯了，安平因此氣得跳腳 ...

1. 如果你是安平，你會如何處理這個事件？

區域	如果你是 <u>安平</u> ，你會如何處理這個事件
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算了 2. 會要求退貨。 3. 不會這麼久才打電話，會馬上或隔天就打電話要求退費。 4. 會去打那個人。 5. 告訴父母被騙了。 6. 找父母幫忙。 7. 就算了。
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差，就算了。 2. 找消基會處理。 3. 自認倒楣，再把綠色包包拿去賣。 4. 拿出證據(從網路上找)。 5. 打電話要求退費。 6. 不斷打電話去公司辯。 7. 打電話到消基會投訴。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電話到消期會申訴處投訴。 2. 跟公司談，如果沒辦法就認了，算自己倒楣，算了。 3. 去跟公司辯，因為網站上有寫。 4. 打電話去理論。 5. 算了，這樣就好了。 6. 就用綠色的包包就好。 7. 直接去找網拍公司，跟老闆說，一定要退貨。
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父母。 2. 在網路上找申訴的管道。 3. 算自己倒楣。

就上表所述可知，受訪之高職特教班學生，因應網路購物糾紛，大致有三種處理方式：(一)消極接受，自認倒楣。例如「沒差，就算了。」、「就用綠色的包包就好。」(二)主動出擊，直接溝通。例如「直接去找網拍公司，跟老闆說，一定要退貨。」、「不斷打電話去公司辯。」、「去跟公司辯，因為網站上有寫。」(三)尋求第三者的協助。例如「打電話到消基會投訴。」、「找父母幫忙。」、「在網路上找申訴的管道。」以上三種管道也是一般交易糾紛，最常採取的方法，可見網路對高職特教班學生提供豐富的資訊來源，儘管網路資訊包羅萬象，甚至正負面皆有，然而，還是無法忽略網路日以千里，無遠弗屆的資訊功能。只是在教導高職特教班學生使用網路時，如何選擇正確、健康的網站，如何遵守資訊禮儀與道德，以及如法依循相關法令，以免觸法，正是高職特教班資訊教育的重點所在。

2. 如果你需要尋求別人的協助，你最想向誰求援？

區域	如果你需要尋求別人的協助，你最想向誰求援
北區	1. 父母或同學。
	2. 最親的人。
	3. 朋友。
	4. 父母。(3人)
	5. 靠自己，不想找別人幫忙。
中區	6. 父母(3人)。
	7. 朋友。
	8. 老師。
	9. 找朋友。
南區	10. 法院
	1. 法院。
	2. 朋友。(3人)
	3. 家人、父母。(2人)
東區	4. 家長。
	1. 老師。(2人)
	2. 朋友。

根據上表所述可知，高職特教班學生在遭遇困難時，求助對象包括：父母、朋友、師長以及法院。其中父母、朋友、師長等重要他人，都屬於一般人在遭遇困難時的求助的對象，因此，高職特教班學生在遭遇困難時，與一般青少年並無二致。稍有不同的是，中區和南區各有一名受訪學生都提及會向法院求助，或許在他們心目中法院正是可以為其解決問題的地方。然而，為何高職特教班學生會特別提出法院為其求助對象，則有待深入探究其原因。

陸、討論與建議

由本研究發現，特教班學生的上網目的「喜歡從事網路交友的活動」也與時下年輕人一樣。雖然人數比例可能不像一般學生來得多，但卻可瞭解網路交友的確是他們目前喜歡從事的活動之一。特教班學生由於身心發展的限制，因此在與人互動或溝通上，可能較一般學生面臨著更大的困難與挑戰性，因此勢必會影響其未來的生涯發展。然而若是透過此管道，能夠有利於其人際互動，自然

是好事一件，但若因此延伸負面的功能，則不僅不利於其就業轉銜，更可能戕害智障生的未來發展。如果網際網路已儼然成為特教班學生一個新興的活動，如此特教班教師便須負起相關的職責來教導這群懵懂的學生。然而在時下的青少年所從事的網路活動已衍生出許多的行為問題，為了避免智障生在從事網路活動時重蹈覆轍，因此應進一步探討特教班學生上網的優缺點；另外主管教育單位也應該設計與資訊教育有關的教材內容，並進行有系統的教學，如此特教班學生上網的活動才可能成為一種高品質的活動。

由本研究發現，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目的或類型，幾乎都是以從事線上遊戲的活動為主，這似乎意說明特教班的老師們在規範學生的作業時，可以考慮提升作業質與量的內容。就著質而言，可以將作業由原本是要按圖索驥的內容提升為以查詢網路資訊為主的內容，可以摒除傳統的出作業方式，一定要依據著教材內容來抄寫；就著量而言，由於從網際網路可以在短時間內查詢到相當多的資料內容，所以可以將作業量增加，並且要求學生從中分析與綜合，藉此歸納方式可訓練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如此也是在於提升學生的認知發展。另外，由於特教班學生有著認知發展遲滯的現象，他們絕大部分都無須再升學，也可能因此生活較無目標，而陷入無所事事且無聊的生活裡，如此這樣對特教班學生、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都會造成影響。因此可以發展以升學為目標模式的體系，讓這群能力較優的特教班學生進入如同台德班式的大專院校，從事建教合作的技職訓練，讓他們一來也可順利轉銜大專院校，也可從事技藝方面的再訓練，甚至也可以充實其知能，以為轉銜社會奠定良好的基礎。】

本研究發現，特教班學生上網的理由相當的多，有遊戲需要的、收發信的、習慣的、資訊豐富的、跟著同儕一起上的、沒有理由的等等。其中尤以遊戲需要的人所佔的百分比最高，而沒有理由的也高達一成二，但基於資訊豐富理由而上網的就不到三成。這說明特教班學生的資訊教育仍有待加強。特教師教師在資訊課程的教學時，應多宣導上學習網站的目的、功能及其優勢面；並且在出作業時，也應多要求學生查詢這類網站裡的相關資料，一旦養成習慣將受用終生。上遊戲網站並非不可，但過度沈溺於其中，將導致網路沈癮症候群，而且網齡的時間愈久將更容易導致網路成癮症候群，並且最近新聞（中國時報，2006）也報導，玩線上遊戲網站時，個體的腦部並沒有充血，可見其並沒有從事思考的活動，足見其優點並不多。如果是因為考量其智障因素而窒礙不前，上特教班資訊課程的老師們或許可以修正觀念。由本研究發現，學生不論是玩線上遊戲的類型已與一般孩子沒有不同外，而且從人種誌訪談網路使用過當的學生們，他們希望多充實有關組裝電腦、繪圖等為主的資訊內容，可見學生希望能在電腦課程的學習上能更精進。當學生已有如此強烈的動機，資訊教育的教師若能針對學生程度、適當地引導，並且在後面稍微推一把，相信學生能夠有所成就。

由本研究發現，有近三成一的特教班學生會掩飾其職能科學生的身份來與網友聊天互動，有一成五偶爾也會有此舉動，但也高達五成四的學生卻能接受其特教生的標籤，並不會掩藏其身份，本調查結果印證何華國(1999)所提，智障生有著較低的自我概念。「特教班學生」標籤似乎顯出其

負面的效果，宛如瘟疫般不斷吞噬著學生的自我概念。照常理而言，有自信的個體應該會勇於「做自己」、「接受自己」，但這群特教班學生卻因著自身的缺陷而有著不佳的自我形象(self-image)，但上網的行為似乎提供一個絕佳的方法，來彌補其不佳的自我概念。從事網際網路活動，由於不容易暴露其缺陷，對方看不到真實的我，儘管有威脅時，但相隔兩地，所以祇要稍微以假身份、假性別、假年齡、假分身、假學歷等方式便可輕易地從不佳的自我形象中脫身；另外，上網的行為，也提供他們一個管道來建立自我認同的新方向(游森期，2001)。所以可能不再因著現實環境中與他人互動，可能立即地自暴其短，並能從中獲得友誼的支持與自我概念的建立等優點。儘管網路活動可能有其優點，但學生無法認同自己的身份，說明再教育的必要性與迫切性。特教班教師應再教導學生，使其能夠接受自己本身障礙的事實，培養學生多欣賞自己本身的優點；在日常生活的課程訓練中，給學生能展現其自信的相關表現，也不吝於多給學生讚美與肯定，如此將有益於他未來的生涯發展。但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有五成四的學生並不避諱其職能科學生的身份，便能以真實的身份來與網友互動，這也說明老師們教學成功的地方。但無論如何，能再協助這群學生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都是吾人必須努力的方向，也惟有擁有健康的人格，才能貢獻社會，進而服務人群。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近六成四的特教班學生認為他們在學校所上的電腦課程極有收穫，幾乎沒有收穫不到一成。但本研究深入探討發現，儘管他們有近三分之二的個體認為極有收穫，但實際上在文書軟體應用的技能習得卻 57.2%，而繪圖技巧也只有 38%，甚至連最基本的下載軟體技能也僅有 33.6%，燒錄光碟也不到 9%。文書軟體的應用可以說是使用電腦的基本技能，在電腦上要操作文書處理，微軟視窗可說是基本的入門技巧，照理來說，所有特教班的學生應都習得了這方面的技能，但由研究數據來看，正可提醒特教班的行政主管及教學教師，這方面的技能實有一段差技，因為還有極大部份的學生尚未習得這方面的基本技能，甚至連軟體的下載，或是燒錄光碟片的電腦技能，習得的百分比更是低。究竟是老師們為考量學生有可能犯罪之虞而在教學時有所顧忌，亦或是學生遲滯的認知，致使其無法習得這樣的技能，但從研究的數據仍可發現，其實仍有近二成七的學生認為收穫不大，也有 9.1%的學生認為沒有收穫。可見這群學生並無法從現有的課程來獲得滿足，反倒是他們希望習得其他的電腦技能。當進一步探討他們所想學習的電腦技能，發現最想學的就是設計網頁，其他如繪圖軟體、燒錄光碟片、下載軟體、文書軟體等，都有超過 30%以上的百分比，可見他們的求知慾仍是很強的。從人種誌訪談中也發現，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中，也有學生所處的學校是連上電腦課都沒有，這似乎與身處二十一世紀的科技社會產生了極大的脫勾現象。現在世界上的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下一代的電腦科技的教育，誰學得愈多，便愈能夠領導群倫，甚至獨領風騷。但本研究卻發現特教班學生有未上電腦課的情形，儘管他們是智力發展遲緩的個體，但一些基本的、與生活密切相關的、對未來生涯發展有需要的、功能性的資訊教育仍是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不能因其是輕度智障者，便忽略了如此重要的課程內容，反倒要其職業轉銜轉得恰當，這些課程仍是重要的。所以可以設計適合其程度的資訊教育內容，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迎合其需

要並滿足其生活的需要。

由本研究發現，學生因上網而衍生的行為問題真是包羅萬象，有與影響其學習有關的(逃學、逃家、影響課業)、有可能導致成為精神病症狀(網路成癮症候群)、有犯罪之虞的(購買大補帖、購買違法商品、駭客入侵)、有已犯罪的(賭博、購買違禁藥物)、有與色情有關的相關事項(上色情網站、被網友性騷擾、被網友騙財騙色)，這些都成為影響特教班學生學習、犯法、成為社會的累贅、有的更是影響他人權益的情況，這些種種的危害因子都是一些嚴重的警訊，教學單位不可不慎；而主管教育單位更須研擬出相關的對策來，以免危害因子所造成的影響將日益擴大。儘管所佔的比例都不高，但祇要有一點點的蛛絲馬跡都不可不慎，因為處於心智發展遲滯的這群孩子，影響其生涯發展的因素真的是多到不勝枚舉，儘管是一點點的危害因子，但是道德判斷能力差、自制力差、不瞭解性行為的後果、不知道違禁藥物所可能衍生的問題與後果，這種種的因素，都會危害社會以至於國家。這些都說明相關教學的重要性，在個案問題尚未發生之際，便須透過教育以達防微杜漸的功能；已發生的則須透過全面的尿液篩檢，以檢測出已有問題的學生，進而進行相關的勒戒；有被性侵害的，則須進行心理治療與後續的追綜輔導；上色情網站，則須藉由性教育以正視聽、購買違法商品、大補帖、駭客入侵，都必須進行法治方面的教育，以協助個體釐清其行為不法之處，並且進行法治教育。另外，家庭教育也必須有效落實，從上網行為中學生逃學、逃家之舉動者也有之，現代父母親可能忙於工作而疏於照顧其子女或管教其子女，但熟不知，有時家庭祇要給予一定的規範，或給予一些關愛的眼神，便能將子女從犯罪邊緣可拉了回來，甚至避免其墜入罪惡的深甚至避免其墜入罪惡的淵藪裡，因此如何健全家庭父母的功能，應可委請全國智障總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講座，讓父母親再受教育；另外，學校也應落實其親師座談，讓父母涉入學校的教學事務，倘若可行，可以讓父母涉入教學實務，讓父母與孩子們一起學習、一起成長，相信再困難的行為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由本研究人種誌談發現，網路使用過當的特教班學生平日上網的行為幾乎沒有限制，儘管有，也大多都能上到晚上 10 點，甚至有的可以上到 11 點，而北、中區更有 3 位學生可以上網到 12 點。而就著平日或假日上網習慣有無差別，發現是有差別的存在，尤其假日時更可上到更晚的時間，有多上網 2 小時的、4 小時的、6 小時的、8 小時的，甚至是整夜熬夜，各區加起來有 4 人。由此可見，平日上網已經很多了，到了假日更是多，甚至應該睡眠的時間也在上網，如果對於一般的孩子都會造成影響，可能導致網路成癮的現象，更何況是對於智障生，再加上沒有升學的壓力，如此會造成何影響，實有待進一步探討。若長期下來，不僅會影響其學習的情況、可能連其技能的學習也受到牽連。長久下來，可能也會影響這群智障生的健康因素。這群孩子生理羸弱的情形已是無庸置疑，先天發育便已不良，若後天再失調，未能顧及自身健康因素，不斷消耗自己的本質，如此勢必造成國家社會的負擔。由此可見，親職教育的確有執行的必要，若長久下來一直讓這樣的情況延伸，可能不是社會國家之福，所以應儘速針對這方面進行相關再教育，學校教師也應針對學生的生活作

息多與家長溝通；另一方面，可能需要設計一套有利於個案生涯發展的相關作業，以幫忙學生收斂其上網的行為，並於平常能花更多的時間去從事學校內相關課業的學習。

由本研究表二十五發現，特教班學生上網主體以家庭為主，其次為學校，再來是同學家，而南區有一半受訪學生，較喜歡到網咖店上網。但是，學校除了上電腦課以外時間，幾乎只有下課十分鐘時間、中午休息時間、自息課時間，應該沒有自由活動的時間，如此短少的時間，不知學生是從何而來的時間可以上網？除非班級裡有電腦可以自由上網，但是也應受到人數、導師或任課教師等因素的規範；若是電腦課時間上網的話，則可能是任課老師督導不週、未能拿捏上課的分寸、未能掌握課程的目標等，亦或是學生未能依規定來按表上課。總之，學生必定無法從學校上課過程來獲益。從學生人種誌訪談中發現，有部份學生認為無法從學校上課過程來獲益，也有學生希望能再學習一些電腦技能，如電腦繪圖、電腦組裝等，可見學生仍是有學習的意願。若放任他們上網，可能對於資質並不是很好的特教班學生沒有正向的發展，而老師們也可利用上資訊課程時，多作正確上網的宣導，以導正學生偏頗的上網行為。任課教師應正視學生的聲音，多提供適合其需求的課程內容，並確實於課程督導範圍內作好其教師的本份，如此較有利其正向發展，而對於學生上網的行為也盡規範之責。

由本研究發現，人種誌訪談大部份特教班學生已具備在研究裡所探討上網的正確知能，然而有部份知能仍是其所欠缺的，儘管其佔所有訪談人數的極少數，但卻說明性教育或資訊教育的重要性與迫切性。這群學生因認知發展的遲滯，並伴隨相關的障礙，而學習內容與效果又是首當其衝，因此剛開始的教學或學習內涵，若沒有作一正確的引導，恐將危害其未來的生涯發展。而且由本研究也發現，儘管他們的學習情況不佳，但在網路使用上或是使用內容，卻一點也不遜於時下的年輕人，如上網下載線上遊戲、玩線上遊戲內容的廣泛性、利用網路下載軟體、在網路上尋找所需的相關資料等，因此亟須透過教育的方式來引導這群身心障礙學生。建立他們具備正確的知能，並學會如何自保並保護身旁重要他人的隱私，這些都是未來研究必須進一步探討與教學的重點。由胡雅各與林千惠(2005a, 2005b)研究發現，特教班輕度智障生具有許多錯誤的認知，也有許多認知是其欠缺的，因此必須透過教育的方式來作正確的引導。否則，當學生若因著錯誤的認知而吃了網友的悶虧，不知道從何正確的管道或相關的資源來尋求適切的協助，如此可能「一步錯，步步錯」，更可能因此落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因此，輕度智障者在資訊教育及有關的性別教育實有待正確的學習，以保其未來的生涯轉銜能夠走得好且走得順。

由本研究發現，若學校要辦理暑假的電腦夏令營，網路使用過當學生最想學習的資訊教育內涵，可能會令學校的教學者大吃一驚，這些內容如網頁設計、影片剪接、動畫、組裝電腦等。這時教學者們可能會落入其智障的迷思中，認為以他們的能力怎麼可能學得這些相關的內容，甚至可能認為緣木求魚。或許理想與現實的確有著一段的差距，但這方面的探討也可發現，學生的確想要在資訊教育的內涵裡更精進，希望習得更多以方便於應用於日常生活，就算是沒有辦法趕上一般的孩

子，但至少也希望不要相去太遠。其實有些時候，任教特教班的教師也可能摒除教師先入為主的本位主義，祛除「能不能教」的思考模式，而以「該如何切入」、「該如何讓他們獲益最大」的思想來取代。若是一昧地落入「不可能」的迷思中，如此這群學生的資訊教育習得內涵，便永遠都會停留在操作性、資訊性、功能性、娛樂性等為主的電腦技藝，但其可能永遠無法趕上時代的潮流，此不啻對其便是先決條件的剝奪。倘若學校教師能務實地從學生的立場來出發，想想最有利於其學習與發展內涵為何，如此可能可以更有利於其未來的發展。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鍾和(2001)：網路交友。《學生輔導》，77，72-77。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3)：92 少年生活狀況及價值觀調查報告。

<http://jcc.tmpd.gov.tw/chart.htm> accessed: 06/30/2004.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4)：2004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

<http://mag.udn.com/mag/dc/storypage.jsp/> accessed: 12/19/2004.

朱美慧(1999)：我國大專學生個人特性、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成癮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李葆仁、趙立(2004)：初見面 遭灌醉！網友捎回家性侵害。

<http://tw.news.yahoo.com/041123/39/16grp.html/> accessed: 12/10/2004

吳統雄、饒培倫(1999)：臺灣網路公民趨勢系列調查，1996-1998。《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5(4)，21-33。

吳齊殷(2001)：網路使用者與非網路使用者的社會意向。《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7(1)，16-36。

林以正、王澄華(2001)：性別對網路人際互動與網路成癮之影響與中介效應。《輔導季刊》，37(4)，1-10。

邱秋雲(2003)：網路戀情者個人特質與其網戀經驗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施依萍(1997)：台灣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網路素養資訊觀層面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施香如(2001)：迷惘、迷網：談青少年網路使用與輔導。《學生輔導》，74，18-25。

施香如(2003)：網路虛擬世界的特性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學生輔導通訊》，89，80-89。

胡雅各、林千惠(2004)：性教育教學對高職特教班輕度智障女學生與網友發生性關係行為處遇之研究（論文送審中）。

- 梁朝雲(2001)：在學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分析及輔導方案。《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9(1)，43-69。
- 孫曼蘋(1997a)：中美青少年家用電腦使用及其家庭生活之比較研究。《民意研究季刊》，199，49-72。
- 孫曼蘋(1997b)：青少年家用電腦使用之研究：質化研究法初探。台北：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 許臨高(1994)：青少年輔導工作之我見。《學生輔導通訊》，35，64-73。
- 陳守國(2004)：高縣社會局籲請網友警覺性侵害案。<http://love12.idv.tw/love12/> accessed: 12/10/2004
- 陳雪菱、梁朝雲(2004)：國高中生網路資訊尋求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教學科技與媒體》，67，4-24。
- 郭欣怡(1998)：網路世界的我與我們：網路使用者之心理特性與網路人際關係特性初探。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郭欣怡、林以正(1998)：網路使用者的心理特質與人際關係。《教育資料文摘》，42(2)，66-80。
- 郭嘉文(1999)：我國大學 BBS 站圖書館討論區之調查研究。《大學圖書館》，3(3)，81-105。
- 張建原(2000)：電腦網路對教育的衝擊。<http://ccyail.ht.net.tw/> accessed: 11/15/2004.
- 曾怡慧、施綺珍、楊宜青(2004)：網路成癮症。《基層醫學》，19(2)，35-40。
- 黃厚銘(2000)：網路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台大社會學刊》，28，117-154。
- 楊金寶(2003)：未成年人網路媒介性侵害受害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楊孝?、孫秀蕙、吳嫦娥、汪季參、曾貴苓、謝仁春(2001)。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37-98。
- 蔡美智(1999)：網路交友的危險與陷阱。《科學月刊》，30(5)，364-366。
- 蕃薯藤(2003)：2003 臺灣網路使用調查。<http://survey.yam.com/survey/2003/chart/> accessed: 06/21/2004.
- 劉家儀(2001)。以人際關係論與計畫行為論探討網路交友之現象。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戴怡君(1998)：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索。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Carwright, G. P., Carwright, C. A., & Ward, M. E. (1995). *Educating special learners*. Washington D. C.: Wadsworth.
- Chasey, W. C., & Wyrick, W.(1971). Effects of a physical development program on psychomotor ability of retard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5, 566-570.
- Cleo, S.(1998). *Virtual spaces: Sex and the cyber citizen*. New York: New York Post.

- Goldberg, I. (2002). 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From <http://www.rider.edu/users/suler/psychber/supportgp.htm>. Accessed: 12/02/2004
- Griffiths, M. (1996). Gambling on the Internet: A brief note.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2(4), 471-473.
- Hardman, M.L., Drew, C.J., & Egan, M.W. (2005). *Human exceptionality: School, community, and family* (8th ed.). Boston, MA: Pearson.
- Herring, S. C. (1996).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Linguistic, social and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Amsterdam; PA: J. Benjamins.
- Howard, P. E., Rainie, L., & Jones, S. (2001). Days and nights on the Internet: The impact of a diffusing technolog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s*, 45(3), 383-404.
- Jones, S. G. (1995).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In S.G. Jones (ed.), *Cyber society: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pp.10-3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ing, S. A. (1996). Is the Internet addictive, or are addicts using the Internet. From <http://www.concentric.net/~Astorm/iad.html>. Accessed: 04/20/2004.
- Kraut, R. M., Lundmark, V., Kiesler, S., Mukopadhyay, T., & Scherlis, W. (1998). Internet paradox: A social technology that reduces social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9), 1017-1031.
- Maheu, M. M. (2002). The future of cyber-sex and relationship fidelity. From http://www.selfhelpmagazine.com/articles/cyber_romance/index.shtml. Accessed: 11/28/2004.
- Philips, P. (1976). *The aspiration and dilemmas involving sex educ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72 506)
- Rockville, MD. (1997). *Parents guide to the Interne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10952.)
- Schacter, J., Chung, G., & Dorr, A. (1998). Children's Internet searching on complex problems: Performance and process analysi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9), 840-849.
- Talamo, A., & Ligorio, B. (2001). Strategic identities in cyberspace.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4(1), 109-122.
- Young, K. S. (1996). Psychology of computer use: XL. Addictive use of the Internet: A case that breaks the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79(3, part 1), 899-902.
- Young, K. S. (1998). Welcome to the center for on-line addiction, available at a case that breaks the stereoty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1, 899-902.
- Young, K. S., & Rodgers, R. C. (1998).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depressio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Cyber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 25-28.